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1 月 31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1)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2 家，截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0,213 家；1 月份總計稽催 46 家事業單位。

(二)工作規則報核：

本(1)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86 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報核共 4 家。

(三)關懷職災勞工：

本(1)月共核發 2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 59 萬元。

(四)修定法源：

完成「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訂，增列「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支用法源。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補助 7 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494,274 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

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1）月勞資爭議案件計 372 件，達成協議 219 件（含調解成立者 53），未達成協議 152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33 件），其他 1 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98 年 1 月份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8 年 1 月/件	98 年 1 月底 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4	4
調查中	4	13
不受理	0	0
結案	0	0
續審案件數	0	0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0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0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0

（二）98 年 1 月份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8 年 1 月/件	98 年 1 月底 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5	5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0	0

調查中	5	19
結案	0	0
不受理	0	0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1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10	10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2	2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6	6
續審案件數	2	2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至98年1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5人，已進用463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8人)，進用比例為188.98%。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經濟來源，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穩定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本(1)月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8人，目前全部仍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至97年12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2,449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55家，佔79.83%，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604人，實際進用人

數為 17,588 人，進用率達 151.57%。

2. 義務機關 98 年 1 月總申請件數 5 件，因補件中，故尚未核定金額；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 件，總計 138,24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98 年 1 月共計 8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身障者之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8 年 1 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9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與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將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7 案，補助總金額 83,420,873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 1 月份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8 年 1 月共提供 32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2 人次、委辦單位 30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98 年 1 月計提供 268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98年1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10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每週定期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本局於97年2月委託22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74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7年12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642人，開案69人，媒合共124人次，推介就業61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3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09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創業協助：

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及本局共同辦理「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失業者攤位試辦計畫」，提供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空攤(約196個)讓失業者承租，本局提供租金補助，預估全年補助經費約2,829,563元整。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Hello Taipei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8年1月/件	至98年1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146	2,146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6	56
外勞查察	916	916
外國人入國通報	1,051	1,051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223	223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98年1月/件	至98年1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7	47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3	3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02	102

(三)外勞1月份重要活動：

1. 98年1月4日與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假二二八紀念公園合辦「2009喜『越』迎新春」活動，參加越南配偶及外勞計約6,000人。
2. 為鼓勵促進勞資和諧，表揚優秀外籍勞工暨優秀雇主，98年度優秀外籍勞工暨優秀雇主選拔活動訂於1月1日至3月1日期間受理報名。
3. 透過外勞詩文比賽讓外勞抒發來臺工作心情，增進市民及外勞朋友雙方了解，98年度外勞詩文比賽自1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受理報名。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98年1月20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98年度第1期勞工教育經費補助申請及核銷說明會，上午及下午各1場次計2場次，共計103人參加；98年1月22日公告並通知本市三大總工會98年度勞工教育補助政策、審查重點、補助經費比率、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本(1)月共核准1件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58,220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迴廊，本(1)月參觀人數計600人次。
2. 勞動紀錄片「我們三個」獲行政院新聞局及教育部等單位協助推廣，分別寄予各縣市榮民之家、榮民服務處、衛生署立醫院、安養中心、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全國各縣市高中職校等約80餘單位，並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提供紀錄片予高雄市內各國、高中職校，使本片欣賞人口擴及全國各縣市及學校。另與靖天電視台合作，於98年1月17日及18日安排播出。

(三)辦理業務宣導：

配合本府消防局防火宣導活動，於98年1月6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在永樂市場廣場擺設攤位，宣導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及圖資中心各項業務。

(四)商談「上班族元氣講座」合作事宜：

98年1月21日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商談「上班族元氣講座」合作辦理事宜。

(五)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為推廣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自 98 年 1 月份起，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1）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6,147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3,246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53，開立介紹卡 4,810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01 人，求才僱用人數 1,041 人，求職就業率 17.91%，求才利用率 32.07%。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1）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人次新增 390,418 人次，為臺北人力銀行成立以來，單月瀏覽人次最高之月份，新增求職人數 3,641 人，新增廠商家數 242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5,419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

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1）月開案量 476 人，職業心理測驗 43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107 人次，推介人次 97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84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1）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215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7 人。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刻正招標中，擬於 2 月份決標後辦理。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1）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12 人，個管開案數 2 人，推介人次 18 人次；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2 人，個管開案數 3 人，推介人次 3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7 人。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

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國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1）月求職新登記 13 人，推介就業 30 人次，安置就業 7 人。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1）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739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49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35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230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43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460 個工作機會。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1）月受理轉換申請 67 件，承接申請 22 件，轉換協調成立 8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

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1）月訪視廠商家數 231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5,419 個。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1）月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國內招募 1 家，求才人數登記 6 人、求職人數登記 52 人，推介就業人 6 人。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1）月電話訪查 4 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1）月資遣通報 2,620 家、資遣人數 4,596 人，電話訪問 2,329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522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2,061 人，協助就業安置 102 人，推介職業訓練 24 人，辦

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 場、共 40 人參加。

(2) 本 (1) 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2,993 人次，申請 3,796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3,606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6,043 人。

(三) 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 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就業人數 1,183,000 人，失業人數 54,000 人，失業率 4.3%，勞動力人數 1,237,000 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 (1) 月共計受理 4 個機關單位、93 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 864 人次，錄取 31 人。

(五) 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發布「立即上工計畫」，本 (1) 月申請廠商家數計 934 家，核定工作機會數 2,022 個，推介就業人數 491 人次。

(六) 「除舊佈“薪”迎新年、找份工作過好年」小型就業博覽會：

於 1 月 9 日假勞動公園舉辦本年度第 1 場「除舊佈“薪”迎新年、找份工作過好年」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就業諮詢 445 人次、參加面試 319 人次，其中 129 人獲廠商擬錄用、126 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

(七) 臺北人力銀行記者會：

為配合臺北人力銀行瀏覽人次破 400 萬暨網站改版記者會慶祝活動，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於 1 月 14 日起至 2 月 13 日於臺北人力銀行網站舉行抽獎活動，預定 2

月 25 日辦理抽獎，3 月 4 日公佈中獎名單。至 2 月 1 日止，抽獎活動累計瀏覽 7,109 人次、參與 560,657 人次。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 (1) 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2,545 場次 (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2,071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474 場次)。
2. 98 年 1 月 9 日發函 1,198 家從事製造、販售屋頂材質及具有輕質屋頂事業單位，請其協助本市勞動安全防護，對從事屋頂作業之廠商實施通報，並提供職災案例及勞動檢查重點參考，俾利掌握臨時性作業場所，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3. 98 年 1 月 5 日至 16 日實施特定性春安勞動檢查，針對重大公共工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及高風險之營造工地，約 150 個工地實施檢查。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98 年 1 月 6 日辦理「97 年度下半年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計畫檢討會」，計 42 家事業單位、102 人次參加。
2. 辦理「1 小時護 1 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營造業 32 場次、154 家事業單位、461 人次參加；外牆清洗業 2 場次、5 人參加。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 年 1 月 16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13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

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2,294 人。

2. 另 1 月份亦發佈 6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22,137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開辦「商務網站管理」等 18 班，錄訓人數 531 人；產訓合作開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 4 班，預訓人數 105 人；配合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原規劃之第 2、3 梯次調整為 1 個月短期訓練，預計每月開班 25 班次以上，並配合本局就服中心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預定完成自辦訓練計 160 班次，訓練人數約 4,800 人次。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9 班，錄訓人數為 518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訓練，預計開辦 20 班次，訓練人數 600 人；本局職訓中心經費規劃委辦訓練全面調整為 1 個月之短期訓練，預計開辦 12 班次，訓練人數約 360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預估須再增加 133 班次，訓練人數約 4,000 人。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8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及報名書表於 98 年 1 月 6 日起開始發售，98 年 1 月 13

日至 22 日受理第 1 梯次報名。辦理 97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委託作業，計有 40 個術科測試委託單位辦理。

2. 即測即評即發證：98 年度預計辦理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1 日止共計 22 人申領。

(四)日間養成訓練結訓學員就業統計：

進行 97 年度第 3 梯次日間養成訓練結訓學員第 3 個月就業調查及統計工作。

(五)企業訓練：

1. 發布「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增值計畫」2 則新聞稿，鼓勵事業單位踴躍申請。
2. 出席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召開「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增值計畫」會議 2 場次。
3. 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 1 月 9 日企業徵才活動，設立「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增值計畫」服務攤位。

貳、創新措施

為協助本市勞工及市民在生活中發生之切身議題能有正確的指導，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合作辦理「上班族元氣講座」，由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規劃課程及指派講師，市圖長安分館負責招募學員及提供場地等業務，預定於 2 月 21 日起辦理 6 場次。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民主，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

- 職以上的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失業者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規劃辦理「安全城市·活力臺北」2009年勞動安全獎表揚暨職業災害防治宣導活動，藉由勞動安全知識競賽宣導勞工重視職場安全，增強安全衛生防災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八、深耕安全衛生知識，藉由檢視安全衛生、勞動權益、就業保險等勞動法規，選擇與實務工作有密切關聯且需經常性使用之規範，製作淺顯易懂的Q&A問答測驗型態上網公告，作為教育訓練測驗與活動競賽之用。
 - 九、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篩選推介合適人才，改善缺工問題。
 - 十、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

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一、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十二、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提供參訓機會。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十三、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四、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際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及運用數位化作「同步線上交學」與「虛擬勞動諮詢櫃檯」。
- 十五、賡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與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以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2月28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轉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輔導設立工會：

本(2)月輔導設立臺北市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北市動物醫療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2家工會。

(二)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2)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5家；本(2)月總計稽催38家事業單位。

(三)工作規則報核：

本(2)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計84家；本(2)月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報核共2家。

(四)關懷職災勞工：

本(2)月共核發4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110萬元。

(五)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98年2月24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本局亦公告受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期限至98年3月31日止。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

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一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訂於3月中旬召開，本(2)月補助0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0元，98年累計至2月計補助7人，補助金額為494,274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2)月勞資爭議案件計994件，達成協議568件(含調解成立者120)，未達成協議426件(含調解不成立者77件)，其他12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2)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本(2)月/件	98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3	7
調查中	3	10
不受理	1	1
結案	0	0
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會議次數	1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5	5
裁定就業歧視	2	2

不成立案件數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2	2
續審/續查案件數	1	1

(二) 本(2)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本(2)月/件	98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累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8	13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0	0
調查中	8	26
結案	0	0
不受理	0	0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10
裁定性別歧視 成立案件數	0	2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6
續審案件數	0	2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 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本府

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45 人，已進用 412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18 人），進用比例為 188.98%。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其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本（2）月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 71 人，目前全部仍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 2,412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908 家，佔 79.10%，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398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17,013 人，進用率達 149.26%。

2. 義務機關本（2）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82 件，總計 11,387,52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266 件，總計 20,105,28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本（2）月共計 4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2）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16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與辦理身心障

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7 案，補助總金額 83,420,873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2)月共提供 37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5 人次、委辦單位 32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2)月計提供 457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2)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5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 年度本局委託 21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 年 1 月 1

日至1月31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749人，開案121人，媒合共104人次，推介就業82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3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09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Hello Taipei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98年2月/件	98年1月1日至 2月28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840	4,986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65	121
外勞查察	992	1908
外國人入國通報	1,708	2,759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298	521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98年2月/件	98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5	92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	7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02	204

(三)外勞本(2)月重要活動：

98年度第1場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於98年2月22日(星期日)假臺北火車站辦理完成，提供外勞健檢服務150人次。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2)月共核准30件勞工教育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計1,123,000元整。

(二)職場元氣系列講座第1場次，已於98年2月3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成，主題為「男女溝通大不同」，計有51人參加。

(三)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於98年2月21日合作辦理「上班族元氣講座」第1場次，計28人參加。

(四)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2)月計有11家廠商提出申請。

(五)98年勞動事務學院第1期預計開辦11門課程，已於2

月 24 日完成報名，共計 1,203 人報名。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 (2) 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15,372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8,993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59，開立介紹卡 14,950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311 人，求才僱用人數 2,903 人，求職就業率 21.54%，求才利用率 32.28%。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 (2) 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人次新增 645,673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5,236 人，新增廠商家數 516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3,940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 (2) 月開案量 1,199 人，職業心理測驗 130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308 人次，推介人次 2,51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73 人

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2)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993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65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已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承辦，依規劃期程，將於 3 月份中旬開課。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2)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52 人，個管開案數 14 人，推介人次 9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86 人，個管開案數 19 人，推介人次 107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8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

資訊系統中。本(2)月求職新登記 59 人，推介就業 167 人次，安置就業 25 人，開發 28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2)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1,804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585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16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3,246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105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1,040 個工作機會。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2)月受理轉換申請 176 件，承接申請 46 件，轉換協調成立 20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

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2）月訪視廠商家數 177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940 個。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2）月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國內招募 1 家，求才人數登記 6 人、求職人數登記 52 人，推介就業人 6 人。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2）月電話訪查7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2）月資遣通報家次 5,597 家、資遣人數 9,740 人，電話訪問數 4,519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784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4,181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268 人，推

介職業訓練 203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20 場、共計 694 人次參加。

(2) 本 (2) 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6,273 人次，申請 5,101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5,288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17,197 人。

(三) 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上半年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就業人數 1,182,000 人，失業人數 46,000 人，失業率 3.7%，勞動力人數 1,227,000 人。下半年度 (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就業人數 1,183,000 人，失業人數 54,000 人，失業率 4.3%，勞動力人數 1,237,000 人。97 年全年度就業人數 1,182,000 人，失業人數 50,000 人，失業率 4.0% (下半年 4.3%、上半年 3.7%)，勞動力人數 1,232,000 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 (2) 月共計受理 11 個機關單位、380 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 1,941 人次，錄取 241 人。

(五) 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 (2) 月止申請廠商家數計 261 家，核定工作機會數 1,194 個，尚未補實職缺數計 2,515 個，推介就業人數 434 人次。

(六) 「牛轉“錢”坤、因為你“職”得」小型就業博覽會：

98 年 2 月 13 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第 2 場『牛轉“錢”坤、因為你“職”得』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就

業諮詢1,949人次、參加面試1,281人次，其中281人獲廠商擬予錄用、430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

(七)「海角尋職-轉角遇WORK」轉職就業博覽會：

臺北人力銀行98年2月21日上午11點至下午4點假臺北市中山堂廣場舉辦「海角尋職-轉角遇WORK」轉職就業博覽會，當日32家廠商徵才，實際工作機會數約636個，活動現場另提供「立即上工」2,000多個工作機會，本局職訓中心提供約500個參訓名額。活動參與人數概估超過5,000人，面談人次經再次追蹤約3,247人，初步錄用人數約519人。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2)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2,952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2,460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492 場次)。
2. 98年2月18日至2月25日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實施「勞雇協商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檢查19家事業單位。
3. 97年12月19日至98年2月20日實施春安勞動檢查，針對重大公共工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及高風險之營造工地，實施勞動檢查 2,106 場次、1,799 工地、通知改善 493 件次、停工 101 件次、罰鍰 45 件次計 228 萬元。
4. 建置及更新有害物作業事業單位資料庫計 56 家次。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98年2月16日至2月27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計 10 場次、949 人參加

(含現場報名 269 人)。

2. 98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7 日辦理一般行業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15 場次、885 人參加。
3. 本 (2) 月份辦理營造業「1 小時護 1 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33 場次、180 家事業單位、528 人次參加。
4. 98 年 2 月 25 日辦理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會，計有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工務局等工程機關 15 人次、事業單位 15 人次參加。
5. 製作裝修 7 種單張相關作業 (木作、油漆、拆除、水電、局限、防水及泥作) 職業災害及防災重點，作為「裝修勞工 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資料及檢查宣導資料。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 年 2 月 20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14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4,822 人。
2. 本 (2) 月發佈 7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32,140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開辦「商務網站管

理」等 15 班，本（2）月參訓人數計 442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 3 班，參訓人數 67 人；配合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調整為「每月招生，每月訓練」短期訓練方式，並配合本局就服中心分別於 98 年 2 月 13 日及 21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預定完成自辦訓練計 160 班次，訓練人數約 4,800 人次。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18 班，本（2）月參訓人數為 472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訓練，預計開辦 20 班次，訓練人數 600 人，已完成評選作業；公務預算規劃委辦訓練開辦 12 班次，訓練人數約 360 人，目前由各承訓單位辦理招生中。
4. 擴大委外訓練：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200,000 元，增辦 133 班次，訓練人數約 4,000 人次。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98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採通訊報名之考生，准考證寄送日期為 2 月 17 日。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2）月共計 61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1. 開辦「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增值計畫」促使事業

單位繼續僱用勞工，協助企業對抗景氣寒冬。

2. 於本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2 月 19 日、2 月 24 日、2 月 26 日辦理 5 場宣導說明會。

貳、創新措施

- 一、由於國內尚未訂定憂鬱症職業病認定基準，本局勞動檢查處特擬訂本市「憂鬱症職業病調查注意事項」，以利遵循。
- 二、購置勞工體適能檢測儀，先期發現勞工人因肌骨疾病，預防職業病發生。
- 三、98 年 2 月 27 日上午假統一開發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工地舉辦「深耕&生根·勞動安全」記者會，啟動勞動安全知識競賽及勞動安全獎選拔等系列活動，共同打造臺北市的勞動安全文化。
- 四、為協助本市勞工及市民處理生活中所發生的切身議題，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合作辦理「上班族元氣講座」，由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規劃課程及指派講師，該分館負責招募學員及提供場地等業務，預定辦理 6 場次，已於 98 年 2 月 21 日辦理第 1 場次，計 28 人參加。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民主，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失業者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規劃辦理 2009 年「深耕·生根」勞動安全知識競賽暨勞動安全獎表揚活動，宣揚勞工重視職場勞動安全，增強安全衛生防災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八、深耕安全衛生知識，藉由檢視安全衛生、勞動權益、就業保險等勞動法規，選擇與實務工作有密切關聯且需經常性使用之規範，製作淺顯易懂的 Q&A 問答測驗型態上網公告，作為教育訓練測驗與活動競賽之用。
- 九、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十、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一、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十二、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提供參訓機會。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十三、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四、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際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及運用數位化作「同步線上較學」與「虛擬勞動諮詢櫃檯」。
- 十五、賡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3 月 31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模範勞工選拔：

本市 98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選出臺北市書畫美術人員職業工會劉美娟等 6 名模範勞工，另將選出優秀勞工、工會、會務人員等，並將於 4 月 23 日舉辦之 51 勞動節慶祝及表揚活動公開頒贈獎牌。

(二)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 (3) 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5 家。

(三)工作規則報核：

本 (3) 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118 家；
本 (3) 月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報核共 2 家。

(四)關懷職災勞工：

至本 (3) 月共核發 5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 140 萬元。

(五)「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公告辦理 98 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由本市 13 家醫療院所及相關職業工會協助辦理。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二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訂於3月19日召開，本(3)月補助5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507,557元，98年累計至3月計補助12人，補助金額為1,001,831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3)月勞資爭議案件計598件，達成協議345件(含調解成立者39)，未達成協議245件(含調解不成立者41件)，其他8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3)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本(3)月/件	9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累計 /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5	12
調查中	3	10
不受理	0	1
結案	4	4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5
裁定就業歧視	0	2

不成立案件數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2
續審/續查案件數	0	1

(二)本(3)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本(3)月/件	9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累計 /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5	18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0	0
調查中	5	26
結案	0	0
不受理	0	0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10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2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6
續審案件數	0	2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本府各

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47 人，已進用 466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19 人），進用比例為 186.66%。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 98 人，至 98 年 2 月 28 日已結案 14 名（無需就業服務 7 人、代賑工續僱 6 人，自行就業 1 人），其餘 84 人尚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 2,434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947 家，佔 79.99%，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440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17,387 人，進用率達 151.98%。
2. 義務機關本（3）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07 件，總計 19,042,56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218 件，總計 15,050,88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本（3）月共計 6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3）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5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與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7 案，補助總金額 83,420,873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 (3) 月共提供 87 人次職評服務 (其中本局自辦 26 人次、委辦單位 61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 (3) 月計提供 562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 (3)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7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 年度本局委託 21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

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778人，開案98人，媒合共165人次，推介就業80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13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09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3)月/件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658	7,644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9	180
外勞查察	953	2861
外國人入國通報	1,620	4,379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375	896

(三)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3)月/件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5	147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9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09	313

(四)外勞本(3)月重要活動：

1. 為配合「大稻埕古城重建計畫」本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外勞文化中心自98年3月16日起搬遷至原址5樓繼續辦理外勞管理業務。
2. 98年3月22日(星期日)於本局501會議室舉辦98年度優秀外勞及優秀雇主選拔評選會議，總計選拔出5名優秀外勞及5名優秀雇主，將於98年4月23日本年51勞動節慶祝及表揚大會由市長頒發獎座及獎金。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3)月共核准117場次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5,897,480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完成98年勞工電影院採購案，全年度預計播放22部52場次，本(3)月已放映1部2場次，總受益人次達1,520人次。

2. 「2009 勞工金像獎」活動委託案於 3 月 18 日假市府 enjoy 餐廳辦理徵件開跑記者會，宣告活動正式開跑。
- (三) 職場元氣系列講座第 3 至第 5 場次於 3 月 3 日、17 日、31 日在勞工教育館舉辦完竣，計有 63 人參加。
- (四)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合作辦理「上班族元氣講座」第 2 場次於 3 月 28 日在該館教室舉辦，計有 21 人參加。
- (五) 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 (3) 月底計有 9 家廠商提出申請。
- (六)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勞工研究碩士學分班，計開「勞資關係與衝突管理」、「勞資爭議案例分析」、「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3 門課，已於 3 月 16 日起陸續上課。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 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 (3) 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9,067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4,680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52，開立介紹卡 9,657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696 人，求才僱用人數 2,255 人，求職就業率 29.73%，求才利用率 48.18%。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

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3）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人次新增 576,605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3,979 人，新增廠商家數 415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4,318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3）月開案量 635 人，職業心理測驗 96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03 人次，推介人次 1,88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60 人次。
- (2)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3）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838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94 人。
- (3)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3）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5 場次、共 184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3 場次、計 36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3）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6 人，個管開案數 16 人，推介人次 4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0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59 人，個管開案數 15 人，推介人次 8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3）月求職新登記共 50 人，推介就業 232 人次，安置就業 30 人，開發 28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3）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962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340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80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728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70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522 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3)月受理轉換申請 108 件，承接申請 26 件，轉換協調成立 3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3)月訪視廠商家數 237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4,318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3)月核發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國內招募求才證明書 1 家，求才人數登記 6 人、推介錄用 55 人，實際就業人 3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

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3）月電話訪查1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3）月資遣通報家次 3,113 家、資遣人數 5,096 人，電話訪問數 2,329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934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2,048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247 人，推介職業訓練 243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 場、共計 16 人次參加。

(2) 本（3）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3,428 人次，申請 3,549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3,818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12,332 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度就業人數1,182,000人，失業人數50,000人，失業率4.0%(上半年3.7%、下半年4.3%)，勞動力人數1,232,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3）月共計受理11個機關單位、44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2,504人次，錄取69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3）月申請廠商家數計437家，核定工作機會數1,500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2,911個，推介就業人數568人次。

(六)「重新啟動“薪”希望」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3月13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第3場『重新啟動“薪”希望』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就業諮詢1,741人次、參加面試1,243人次，其中189人獲廠商擬予錄用、351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

(七)「復甦金融，富邦金控-電話行銷人員百人徵才」專案招募活動：

臺北人力銀行98年3月23日下午1點至下午5點假勞工教育館舉辦「復甦金融，富邦金控-電話行銷人員百人徵才」專案招募活動，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電話行銷人員100名，當日活動參加人數有92人，面談人數83人，廠商初步錄用人數38人。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3）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3,538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3,010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528 場次）。
2. 實施「勞雇協商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勞動條件專案檢查，2月8日至3月17日共檢查27家。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針對98年1月1日至3月17日發生職業災害之工地，邀請原事業單位及發生災害事業單位之工地主任，於3月31日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座談會，計35

家事業單位、42 人次參加。

2. 本(3)月份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場次、460 人參加；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 2 場次、103 人參加。
3. 本(3)月份辦理「1 小時護 1 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計 31 場次、427 人次參加；外牆清洗業 2 場次、6 人參加；裝修業 2 場次、38 人參加。
4. 本(3)月份辦理「吊籠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 場次、35 人參加；辦理「吊籠作業安全宣導會」3 場次、60 人參加。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 年 3 月 23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15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5,200 人。
2. 本(3)月發佈 6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30,843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開辦「OA 電腦資訊設備服務」等 24 班，本(3)月參訓人數計 693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汽車板噴修護」等 5 班，參訓人數

108 人，配合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 職業訓練再造，調整為「每月招生，每月訓練」短期訓練方式，並配合本局就服中心於 98 年 3 月 13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計有「複合式簡餐飲料」等 6 班，預訓人數 187 人，報名人數 242 人，錄訓人數 188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寵物美容」等 19 班，本(3)月參訓人數 497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訓練，預計開辦 20 班次，訓練人數 600 人，已完成 16 班次招標並辦理招生作業中；公務預算規劃委辦訓練 12 班次，本(3)月計 9 班次開訓，參訓人數 264 人，未額滿班次由各承訓單位辦理續招。
4. 擴大委外訓練：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200,000 元，增辦 133 班次，訓練人數約 4,000 人次，刻正辦理招標評選作業。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8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於 98 年 3 月 29 日舉行。
2. 即測即評即發證：98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安排 98 年 3 月 2 日至 98 年 3 月 11 日受理報名，報考職類為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兩項丙級職類，本年度並開辦免術科者可報檢 126 項職類之學科測試。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

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3）月共計 48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本（3）月辦理「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增值計畫」宣導說明會共 4 場。

貳、創新措施

本局勞動檢查處訂定本市「憂鬱症職業疾病調查指引」，以利遵循。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民主，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失業者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規劃辦理 2009 年「深耕·生根」勞動安全知識競賽暨勞動安全獎表揚活動，宣揚勞工重視職場勞動安全，增強安全衛生防災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八、深耕安全衛生知識，藉由檢視安全衛生、勞動權益、就業保險等勞動法規，選擇與實務工作有密切關聯且需經常性使用之規範，製作淺顯易懂的 Q&A 問答測驗型態上網公告，作為教育訓練測驗與活動競賽之用。
- 九、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十、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一、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十二、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減少社會問題。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青年適訓專班提供參訓機會。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規劃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

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訓練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十三、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四、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際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及運用數位化作「同步線上較學」與「虛擬勞動諮詢櫃檯」。

十五、賡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一)本年1月勞動力人數為10,881,000人，較97年12月減少2,2000人或0.20%，如與97年1月比較，則增加79,000人或0.73%。本年1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8.02%，較97年12月下降0.18個百分點，較97年1月亦降0.30個百分點。

(二)本年2月勞動力人數為10,848,000人，較本年1月減少33,000人或0.31%，如與97年2月比較，則增加75,000人或0.69%。本年2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79%，較本年1月下降0.23個百分點，較97年2月亦降

0.32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一)本年1月就業人數為10,303,000人，較97年12月減少51,000或0.49%，如與97年1月比較，亦減88,000人或0.85%。

(二)本年2月就業人數為10,224,000人，較本年1月減少79,000人或0.77%，如與97年2月比較，亦減125,000人或1.21%。

三、失業狀況：

(一)本年1月失業人數為578,000人，較97年12月增加29,000人，與97年1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加167,000人。本年1月失業率為5.31%，較97年12月上升0.28個百分點，如與97年1月比較，亦升1.51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5.33%，較97年12月上升0.29個百分點；與97年1月比較，亦升1.44個百分點。

(二)受年節後臨時性工作結束影響，本年2月失業人數為624,000人，較本年1月增加46,000人，與97年2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加200,000人。本年2月失業率為5.75%，較本年1月上升0.44個百分點，如與97年2月比較，亦升1.81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5.63%，較本年1月上升0.30個百分點，與97年2月比較，亦上升1.74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一)本年1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873,000人，較97年12月增加44,000人或0.56%，如與97年1月比較，計

增加153,000人或1.98%。

(二)本年2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24,000人，較本年1月增加51,000人或0.64%，如與97年2月比較，計增加158,000人或2.03%。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4 月 30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及模範勞工表揚：

98 年 4 月 23 日假本府親子劇場大禮堂舉辦 98 年度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及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與近 500 名勞工共渡佳節。

(二)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4)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10 家。

(三)工作規則報核：

本(4)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86 家。

(四)關懷職災勞工：

本(4)月核發 2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 25 萬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共核發 13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 324 萬元。

(五)辦理 98 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表揚 97 年度協辦之職業工會及醫院，並訪視木工業職業工會、泥水業職業工會、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油漆業職業工會、氣體燃料裝置業職業工會等，輔導辦理會員申請健檢業務。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三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訂於5月13日召開，98年累計至4月計補助12人，補助金額為1,001,831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4)月勞資爭議案件計571件，達成協議325件(含調解成立者35)，未達成協議234件(含調解不成立者45件)，其他12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4)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本(4)月/件	98年1月1日至 4月30日止累計 /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4	16
調查中	4	11
不受理	1	2
結案	2	6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5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2
續審/續查案件數	0	1

(二)本(4)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本(4)月/件	98年1月1日至 4月30日止累計 /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17	35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0	0
調查中	17	42
結案	0	0
不受理	0	0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10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2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6
續審案件數	0	2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本府各

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47 人，已進用 465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18 人），進用比例為 186.26%。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 105 人，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已結案 35 名（無需就業服務 22 人、代賑工續僱 6 人，自行就業 3 人，銷案 4 人），其餘 70 人尚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 2,403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932 家，佔 80.4%，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385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17,210 人，進用率達 151.16%。

2. 義務機關本（4）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1 件，總計 8,951,04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68 件，總計 5,244,48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本（4）月共計 8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4）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15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7 案，補助總金額 83,420,873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期間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4)月共提供 52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11 人次、委辦單位 41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4)月計提供 711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4)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6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 年度本局委託 21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761 人，開案 85 人，媒合共 188 人次，推介就業 107 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3 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09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

98 年 4 月 19 日辦理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第 1 場次。本 (4) 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 3 張，換發按摩執業許可證 4 張。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計 57 家。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 (藍領) 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4)月/件	9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3,154	10,798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7	277
外勞查察	971	3,832
外國人入國通報	1,399	5,778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367	1313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4)月/件	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8	195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	13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40	451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98年4月11日上午11時至下午4時30分假臺北市信義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舉辦「2009 南洋文化系列活動—『戲水熱舞泰揮灑』泰國文化節暨南洋舞蹈大賽」活動，除了參加外勞熱情參與潑水活動外，更吸引社區民眾駐足圍觀及中時、聯合報等媒體記者報導。
2. 98年度獲選優秀外勞5名及優秀雇主5名，於98年4月23日「勞動節紀念大會」接受市長頒發獎座及獎金，並有聯合報專刊報導獲選優秀外勞及雇主相關事蹟。
3. 98年4月26日(星期日)假臺北火車站辦理98年度第2場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外勞健檢計服務250人次。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4)月共核准116場次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662萬6,600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完成 98 年勞工電影院採購案，全年度預計播放 22 部 52 場次，本 (4) 月放映 2 部 4 場次，受益人次達 2,700 人次。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迴廊，本 (4) 月參觀人數計 700 人次。
3. 「2009 臺北勞動音樂之旅」快樂勞動人 作伙聽音樂活動於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 The One 人文聚場辦理活動記者會，宣告活動正式開跑。

(三)第二季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預計辦理 8 場次，第 1、2 場次於 4 月 7 日、21 日在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四)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 (4) 月計有 4 家廠商提出申請。

(五)委託製作數位化學習課程：

98 年度委託製作案已於 4 月 6 日召開評選會議，並完成議價程序，由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目前刻正籌劃「線上勞動諮詢服務」記者會前置作業。

(六)「勞工心情電影院」：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辦「勞工心情電影院」，預定辦理 8 場次，第 1、2 場次業於 4 月 16 日、30 日在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4）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7,215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4,545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3，開立介紹卡 8,965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666 人，求才僱用人數 1,578 人，求職就業率 36.95%，求才利用率 34.72%。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4）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人次新增 666,275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4,367 人，新增廠商家數 372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3,803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4）月開案量 671 人，職業心理測驗 121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22 人次，推介人次 1,71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55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

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4）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775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436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4）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8 場次、共 321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9 場次、計 84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4）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0 人，個管開案數 10 人，推介人次 7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84 人，個管開案數 16 人，推介人次 81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4）月求職新登記共 53 人，推介就業 177 人次，安置就業 22 人，開發 23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4)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738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338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30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585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8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413 個工作機會。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4)月受理轉換申請 120 件，承接申請 18 件，轉換協調成立 13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4)月訪

視廠商家數 372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1,414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4)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國內招募 1 家，求才人數登記 40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4)月電話訪查1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予以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4)月資遣通報家次 2,747 家、資遣人數 4,361 人，電話訪問數 1,817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131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858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431 人，推介職業訓練 159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2 場，共計 87 人次參加。
- (2) 本(4)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3,033 人次，申請 2,761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3,070 人，

辦理失業再認定 12,209 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度就業人數1,182,000人，失業人數50,000人，失業率4.0%(上半年3.7%、下半年4.3%)，勞動力人數1,232,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4)月共計受理13個機關單位、38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670人次，錄取55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4)月申請廠商家數計341家，核定工作機會數1,155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3,245個，推介就業人數511人次。

(六)「“薪”想事成」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4月10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第4場『“薪”想事成』小型就業博覽會，計就業諮詢1,140人次、參加面試693人次，其中191人獲廠商擬予錄用，369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4)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3,364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2,873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491 場次)。
2. 針對 98 年 4 月 24 日於忠孝東路統一開發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發生危害之公共安全事故，本局勞動檢查處除積極進行災害原因調查外，為維護勞工作業安

全，防範職業災害，特別加強勞動檢查及相關措施如下：

- (1) 立即對原事業單位大成工程(股)公司與再承攬人神洲建機工程(股)公司位於本市之其他營造工地全面實施勞動檢查。
- (2) 98年4月24日至30日全面檢查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及設有塔吊工地，共計146個工地。
- (3) 比照「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於98年4月30日上午召開「職業災害檢討會」，探討災害原因與災害責任，並提出本案勞動檢查報告。
- (4) 後續改善措施：a. 成立機動聯隊擴大抽查；b. 營造工地全面勞動檢查；c. 危險性機械每季現場複查；d. 吊掛作業擴大警戒範圍；e. 廣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本(4)月份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8場次、441人參加；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2場次、119人參加。
2. 本(4)月份辦理「1小時護1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計32場次、449人次參加；外牆清洗業1場次、4人參加；裝修業4場次、121人參加。
3. 本(4)月份辦理「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場次、61人參加；「鍋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場次、65人參加；「壓力

容器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2場次、95人參加。

4. 98年4月11日協助辦理「2009南洋文化系列活動首部曲-『戲水熱舞泰揮灑』泰國文化節暨南洋舞蹈大賽」活動，通知事業單位轉知所雇外籍勞工踴躍參與，近400人次參加。

5. 98年4月9日印製營造工程安全衛生宣導海報共計11種各1,000份及宣導摺頁1種計1,000份，供事業單位索取。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年4月21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16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5,194人。

2. 本(4)月發佈3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16,499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98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開辦「OA電腦資訊設備服務」等33班，本(4)月參訓人數計938人；產學訓合作開辦「汽車板噴修護」等9班，本(4)月參訓人數計214人，配合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調整為「每月招生，每

月訓練」短期訓練方式，並配合本局就服中心於 98 年 4 月 10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計有「網路店舖經營」等 8 班，預訓人數 205 人，報名人數 282 人，錄訓人數 197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寵物美容」等 20 班，本（4）月參訓人數計 516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訓練，計有「辦公室資訊商業技能班」等 5 班開訓，本（4）月參訓人數 150 人；公務預算委辦訓練 12 班次開訓，本（4）月參訓人數計 346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200,000 元，增辦 133 班次，訓練人數約 4,000 人次，計 92 班完成議價作業。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8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成績單定於 4 月 28 日寄送。
2. 即測即評即發證：98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考試日期為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學、術科測試。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4）月共計 58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1. 受理申請案件審查，實施不定期查訪。

2. 規劃辦理「結案核銷宣導說明會」。

(五)第 39 屆全國技能競賽：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於 4 月 17、18、19 三日協助東南科技大學辦理第 39 屆全國技能競賽，計有機電整合等 11 項職類，競賽選手共計 220 人。

貳、創新措施

本局勞動檢查處於 98 年 4 月 3 日至 10 日舉辦 2009「深耕·生根」勞動安全知識競賽初賽 77 場，共計 79 隊、395 人報名參加，選出 4 隊於 4 月 15 日進行 4 場決賽，決賽結果由國防部軍備局第 202 廠獲得總冠軍，超冠軍挑戰賽則由『勞檢隊』勝出，當日並於市府中庭（沈葆楨廳）進行表揚，現場約有 600 人參加。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民主，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失業者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

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七、深耕安全衛生知識，藉由檢視安全衛生、勞動權益、就業保險等勞動法規，選擇與實務工作有密切關聯且需經常性使用之規範，製作淺顯易懂的 Q&A 問答測驗型態上網公告，作為教育訓練測驗與活動競賽之用。

八、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九、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十、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十一、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

量化。

十二、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三、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際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及運用數位化製作「遠距同步線上教學課程」與「線上勞動諮詢服務」。

十四、賡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以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並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3月勞動力人數為10,850,000人，較本年2月增加2,000人或0.02%，如與97年3月比較，則增加53,000人或0.49%。本年3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75%，較本年2月下降0.04個百分點，較97年3月亦降0.43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3月就業人數為10,220,000人，較本年2月減少4,000人或0.04%，如與97年3月比較，亦減少160,000人或1.54%。

三、失業狀況：

本年3月失業人數為630,000人，較本年2月增加

6,000人，與97年3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加213,000人。本年3月失業率為5.81%，較本年2月上升0.06個百分點，如與97年3月比較，亦升1.95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5.72%，較本年2月上升0.09個百分點；與97年3月比較，亦升1.86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3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38,000人，較本年2月增加14,000人或0.19%，如與97年3月比較，計增加178,000人或2.3%。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5 月 31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輔導設立職業工會：

本(5)月輔導設立臺北市美容美髮用品器材製造裝修職業工會1家，本市產職業工會計468家。

(二)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7家，本市已設立者計30,240家。

(三)工作規則報核：

本(5)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計85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1家。

(四)訪視事業單位附設托兒設施與補助情形：

訪視本市世平興業公司、聯合報、文化大學推廣部、南港高工等4家事業單位附設托兒設施，了解企業托兒補助情形。

(五)辦理98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本(5)月通報計12件，本年至今計通報242件。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

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三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業於5月13日召開，9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累計補助16人，補助金額為1,370,462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5)月勞資爭議案件計342件，達成協議218件(含調解成立者35件)，未達成協議109件(含調解不成立者21件)，其他15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查核：

98年4月至5月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165班次，本局查核14班次，其中11班次符合規定，3班次不符合規定，均依法裁處。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5)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本(5)月/件	9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30	46
調查中	28	32
不受理	0	2
結案	6	12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5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2
續審/續查案件數	0	1

(二)本(5)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本(5)月/件	98年1月1日至5 月31日止累計/ 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17	52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2	2
調查中	15	41
結案	11	11
不受理	1	1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1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7	16(含續審1件)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2	4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5	11
續審案件數	0	0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8人，已進用462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4人)，進用比例為186.29%。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108人，至98年4月30日已結案57名(無需就業服務38人、代賑工續僱7人，自行就業8人，銷案4人)，其餘51人尚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2,381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49家，佔81.86%，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298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7,680人，進用率達156.49%。

2. 義務機關本(5)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3件，總計423,36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3件，總計293,760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年6月21日公告實施，本(5)月共計4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

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5)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24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7 案，補助總金額 83,420,873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5)月共提供 48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8 人次、委辦單位 40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5)月計提供 541.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5)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6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年度本局委託21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745人，開案77人，媒合共141人次，推介就業91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3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09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98年5月2日、9日辦理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第2、3場次。本(5)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1張，換發按摩執業許可證8張，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計35家。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Hello Taipei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5)月/件	98年1月1日至
-----	---------	----------

		5月31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936	13,734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75	352
外勞查察	1,387	5,219
外國人入國通報	1,717	7,495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332	1,645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5)月/件	98年1月1日至5 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0	245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15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20	571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為使外勞雇主了解聘僱外勞相關法令及增進與外勞合諧相處，本局於98年5月16日(星期六)假臺北市勞工教育館辦理98年度第1場雇主講習會，今年報名首創以網路方式受理報名，計有100人次報名，40多人參加講習。
2. 配合本府體育處於98年5月28日至30日假大佳河濱公園辦理之「2009 水岸臺北端午嘉年華」活動，本局外勞文化中心特籌組HELLO TAIPEI外籍勞工隊，參加公開混合(男/女)組龍舟競賽，讓外勞瞭解我國傳統民俗文化活動。
3. 本局與天主教聖多福教堂及本府文化局共同辦理98

年聖十字架節在臺北活動，於 98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假聖多福教堂及中山北路 2、3 段舉行遊行，連同本局有 14 團體參與遊行，並分由 13 個外勞團體遊行隊伍扮演遊行的十個聖女代表，除盛裝打扮外並有特殊造型拱門呈現，象徵天堂的大門，展現信心、希望、仁慈、完整的特質。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5)月共核准 63 場次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 3,630,000 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8 年勞工電影院全年度預計播放 22 部 52 場次，本(5)月放映 2 部 4 場次，受益人數達 2,830 人次。
2. 勞工教育館文物展示區及藝文迴廊，本(5)月參觀人數計 700 人次。
3. 「2009 臺北勞動音樂之旅」系列活動 5 月 2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藉由音樂會、講座、廣播等方式，深入探索勞工與音樂、音樂與社會的關係。

(三)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第二季第 3、4 場次於 98 年 5 月 5 日及 19 日假勞工教育館舉辦完畢。

(四)上班族元氣講座：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合作辦理「上班族元氣講座」第3場次，已於98年5月23日假該館舉辦完畢。

(五)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5)月計有3家廠商提出申請。

(六)紫微幸福方程式系列講座：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科技紫微網合作辦理「紫微幸福方程式系列講座」3場次，業於98年5月13日、20日、27日分別辦理完竣。

(七)勞工心情電影院：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勞工心情電影院」第3、4場次，已於98年5月14日及21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5)月求職人數新登記7,213人，求才人數新登記3,616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50，開立介紹卡7,663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803人，求才僱用人數2,251人，求職就業率38.86%，求才利用率62.25%。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

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5）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人次新增 761,421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832 人，新增廠商家數 366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4,832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5）月開案量 651 人，職業心理測驗 126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03 人次，推介人次 1,56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97 人次。
- (2)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5）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690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78 人。
- (3)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5）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11 場次、共 348 人次參加，團體

輔導班計 6 場次、計 73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5）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3 人，個管開案數 5 人，推介人次 21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50 人，個管開案數 7 人，推介人次 4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5）月求職新登記共 60 人，推介就業 191 人次，安置就業 30 人，開發 24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5）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764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345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85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345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

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9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35 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5)月受理轉換申請 98 件，承接申請 19 件，轉換協調成立 7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5)月訪視廠商家數 207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4,832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5)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國內招募 1 家，求才人數登記 10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

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5)月無雇主領取國內求才證明。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5)月資遣通報家次1,975家、資遣人數3,284人，電話訪問數1,339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852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1,749人，協助就業安置數443人，推介職業訓練167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場、共計30人次參加

(2) 本(5)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2,672人次，申請2,554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2,488人，辦理失業再認定11,588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度就業人數1,182,000人，失業人數50,000人，失業率4.0%(上半年3.7%、下半年4.3%)，勞動力人數1,232,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5)月共計受理22個機關單位、238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585人次，錄取18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5）月申請廠商家數計211家，核定工作機會數929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1,677個，推介就業人數617人次。

(六)『517 向前走』就業博覽會：

98年5月17日假勞工公園舉辦『517 向前走』就業博覽會，就業諮詢計5,080人次，推介2,974人參加面試，其中1,191人獲廠商擬錄用，身心障礙推介136人，35人擬錄用，737人報名「立即上工」，1,008人報名北市職訓課程，190人接受本府服務及35人接受國軍人才招募諮詢。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5）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2,417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2,129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288 場次）。
2. 98 年 5 月 1 日至 13 日全面檢查公共工程工地，共計檢查 353 個工地、360 場次，檢查結果共計通知改善 118 項次、停工 13 項次，停工率為 3.6%、罰鍰 29 項次計 119 萬元、罰鍰率為 8.1%。
3. 98 年 5 月 14 日至 22 日全面檢查高潛在危險工地，共計檢查 225 個工地、345 場次，檢查結果共計通知改善 122 項次、停工 18 項次、停工率為 5.2%、罰鍰 52 項次計 245 萬元、罰鍰率為 15.07%。
4. 98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執行勞委會「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本(5)月份計檢查 11 家。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本(5)月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8場次、502人參加；「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1場次、88人參加；「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2場次、157人參加；「裝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2場次、78人參加。
2. 本(5)月辦理「1小時護1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計32場次、462人次參加；裝修業8場次、394人參加。
3. 配合全國職場健康週活動辦理相關系列教育宣導，於本(5)月4、5、7、8日假大都會客運公司、工信工程公司及本局勞動檢查處，辦理預防罹患心血管疾病、腦中風致猝死及職業病預防教育訓練等4場次，期能有效提昇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確保勞工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計有253人參與。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年5月20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17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5,714人。
2. 本(5)月發佈4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22,634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開辦「複合式簡餐飲料」等 41 班，本（5）月參訓人數計 1,143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大客車駕駛員訓練」等 10 班，本（5）月參訓人數計 236 人，配合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調整為「每月招生，每月訓練」短期訓練方式，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5 月 17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計有「機車簡易維修班」等 14 班，預訓人數 398 人，錄訓人數 364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寵物美容」等 20 班，本（5）月參訓人數計 516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計有「辦公室資訊商業技能班」等 10 班開訓，本（5）月參訓人數 300 人；公務預算委辦訓練計 12 班次開訓，本（5）月參訓人數計 346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200,000 元，增辦 133 班次，訓練人數約 4,000 人次，計 104 班完成議價作業。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8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5 月 12 日至 5 月 21 日受理報名。
2. 即測即評即發證：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 98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學、術科測試。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5）月共計 85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1. 受理申請案件審查，實施不定期查訪。
2. 98 年 5 月 26 日辦理「結案核銷宣導說明會」。

貳、創新措施

- 一、本局勞動檢查處設置完成「大樓垂降作業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實體設備及場地」，藉以推廣執照認證及實施安全教育訓練，以有效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二、規劃 98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及 6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頂好就業服務站為下午 18 時 30 分至 20 時）辦理失業再認定試辦預約服務，預計服務 432 名。本項計畫係為提昇便民服務及縮短洽公等待時間，後續推動情形將參考民眾意見調查滿意度及建議事項適時修正。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民主，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失業者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得隨時被檢，並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辦理 2009 底層勞工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會，預計舉辦「模範工」、「人力派遣業」及「電腦操作人員」座談會。
- 八、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九、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十一、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

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十二、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三、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四、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4月勞動力人數為10,851,000人，較本年3月增加1,000人；如與97年4月比較，亦增44,000人或0.40%。4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70%，較本年3月下降0.05個百分點，較97年4月亦降0.49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4月就業人數為10,226,000人，較本年3月增加6,000人或0.06%；如與97年4月比較，則減少169,000人或1.63%。

三、失業狀況：

本年4月失業人數為625,000人，較本年3月減少5,000人，與97年4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213,000人。

四、非勞動力：

本年4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56,000人，較本年3月增加18,000人或0.22%，如與97年4月比較，計增190,000人或2.45%。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6月30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轉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6)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7家，本市已設立者計30,247家。

(二)工作規則報核：

本(6)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計208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計3家。

(三)辦理98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本(6)月通報177件，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累計共完成通報419件，已申請經費補助案件51件。另於6月26日及29日辦理2場健檢服務，提供130餘名勞工健康檢查。

(四)關懷職災勞工：

本(6)月核發2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350,000元。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核發15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計3,590,000元。

(五)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會：

98年6月5日於臺北科技大學辦理「98年度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會」，共計244人出席。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三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業於5月13日召開，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累計補助16人，補助金額為1,370,462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6)月勞資爭議案件計559件，達成協議318件(含調解成立者40件)，未達成協議220件(含調解不成立者35件)，其他21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查核：

本(6)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42班次，本局查核8班次，其中7班次符合規定，1班次不符合規定，依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4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6條之1規定處警告1次。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6)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8年6月/件	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累計/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11	57
調查中	7	13
不受理	3	5
結案	29	41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5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2
續審/續查案件數	0	1

(二)本(6)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8年6月/件	98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累計/ 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9	61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5	7
調查中	7	27
結案	16	27
不受理	2	3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16(續審1件)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4

裁定性別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11
續審案件數	0	0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7人，已進用466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9人)，進用比例為188.66%。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108人，至98年5月31日已結案80名(無需就業服務58人、代賑工續僱8人、自行就業10人、銷案4人)，其餘28人尚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2,372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47家，佔82.08%，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295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7,644人，進用率達156.21%。

2.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年6月21日公告實施，本(6)月共計7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3.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年度1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6)月之申請案件數計13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33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47案，補助總金額83,420,873元。服務方案分為3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96年8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5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6個中心(站)，預計補助至98年7月底，補助總金額3,997,236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2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6)月共提供62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10人次、委辦單位52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6)月計提供276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6)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30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

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年度本局委託21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754人，開案104人，媒合共134人次，推介就業77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3處，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多達209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日前ENJOY臺北餐廳第4屆公開招標業於本年6月25日完成決標，由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得標繼續經營。

(十)榮星公園溫水游泳池開幕：

今年增設的榮星公園溫水游泳池庇護工場由本府停車管理工程處整修後，於本年6月19日移交本局，6月20日開始試營運，因民眾反應良好，故於6月27日正式啟用，當天並舉行開幕活動，出席人數達1,200多人，參與踴躍。

(十一)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98年6月辦理臺北市視障優良個人按摩站選拔，共計7家入選。本(6)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8張，換發按摩執業許可證7張，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計39

家。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6)月/件	98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3,012	16,746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67	419
外勞查察	1,367	5,219
外國人入國通報	1,407	8,902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400	2,045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6)月/件	98年1月1日至6 月30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1	296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	19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22	692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98年6月4日於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舉辦98年度外勞詩文比賽複選會議，今年共計報名件數2,823件，其中詩文2,174件、散文649件，複選結果入圍作品共計58篇，詩文35篇及散文23篇。
2. 98年6月28日(星期日)假臺北市火車站北三門至西一門1樓大廳辦理98年度第3場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
3. 98年6月30日出版第35期外勞e通訊。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6)月共核准11場次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500,000元整，核銷28場次，金額1,430,484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8年勞工電影院，全年度預計播放22部52場次，本(6)月放映2部4場次，受益人數達3,000人次。
2.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藝文迴廊，本(6)月參觀人數計700人次。
3. 「2009臺北勞動音樂之旅」系列活動自5月2日起至6月27日止，藉由音樂會、講座、廣播等方式，深入探索勞工與音樂、音樂與社會的關係。
4. 「2009勞工金像獎」短片徵選競賽已於6月30日截止收件，共計121件。

5. 「臺北勞動產業文化逍遙遊—艋舺行腳」知性之旅活動於6月17日辦理完畢，受益人數共50名。

(三)勞動事務學院：

勞動事務學院第2期課程已於6月16日報名完竣，自6月29日起至8月31日止陸續開課。

(四)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第2季第5場次至第8場次，已分別於6月2日、9日、16日及23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第3季第1場次亦於6月30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五)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6)月計有2家廠商提出申請。

(六)紫微幸福方程式系列講座：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科技紫微網合作辦理「紫微幸福方程式系列講座」第4場次，已於6月3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七)勞工心情電影院：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勞工心情電影院」第5、6場次，已分別於6月11日及25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

業。本（6）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6,914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5,292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77，開立介紹卡 7,851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642 人，求才僱用人數 1,690 人，求職就業率 38.21%，求才利用率 31.93%。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6）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 952,373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3,181 人，新增廠商家數 382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3,432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6）月開案量 765 人，職業心理測驗 91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13 人次，推介人次 1,98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53 人次。

（2）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6）月推介職業

訓練計 816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345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6）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13 場次、共 407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9 場次、計 98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6）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6 人，個管開案數 9 人，推介人次 2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0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2 人，個管開案數 16 人，推介人次 5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6）月求職新登記共 66 人，推介就業 265 人次，安置就業 31 人，開發 35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

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6)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640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81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16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428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7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80 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6)月受理轉換申請 116 件，承接申請 26 件，轉換協調成立 6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6)月訪視廠商家數 239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432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6)月雇主申請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國內招募計有2家，求才人數登記19人，將於次(7)月辦理現場徵才招募活動。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6)月有1家領取國內求才證明書，並於領取後次(7)月起連續3個月電話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6)月資遣通報家次2,253家、資遣人數3,398人，電話訪問數1,256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1,284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1,587人，協助就業安置數465人，推介職業訓練221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2場、共計118人次參加。
- (2) 本(6)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2,666人次，申請2,348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2,581人，辦理失業再認定13,392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度就業人數1,182,000人，失業人數50,000人，失業率4.0%(上半年3.7%、下半年4.3%)，勞動力人數1,232,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6)月共計受理6個機關單位、18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151人次，錄取1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委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6)月申請廠商家數計211家，核定工作機會數910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888個，推介就業人數463人次

(六)「徵薪」為您」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6月12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共提供750人次就業諮詢，推介518人次參加面試，其中185人獲廠商擬錄用。

(七)「OKWORK 求職便利，貼心服務不打烊」暑期工讀暨新鮮人就業博覽會：

98年6月27日假臺北市新光三越信義香堤大道辦理本次活動，活動當天參加約5,000人，共有2,577人次參加面試，其中835人獲廠商擬錄用，另有511人報名北市職訓課程。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6)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3,407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2,954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453 場次)。

2. 98年6月22日至7月3日行政院勞委會執行「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局勞動檢查處配合檢查10家事業單位。

3. 本局勞動檢查處配合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進行74家遊覽車公司聯合檢查。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本(6)月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場次、347人參加；「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2場次、165人參加；「局限空間作業在職教育訓練」2場次、147人參加；「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場次、71人參加；「裝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2場次、99人參加。

2. 本(6)月辦理「1小時護1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計35場次、466人次參加；外牆清洗業1場次、3人參加；裝修業5場次、165人參加。

3. 98年6月25日辦理2009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會-模板工座談會，共計91人參加。

4. 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工安週活動，提供安全衛生宣導海報共計18種各200份及紅布條100份，供事業單位索取。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年6月20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18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

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5,823 人。

2. 本（6）月發佈 9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52,343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日間訓練開辦「網路店舖經營」等 57 班，本（6）月訓練人數計 1,554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清潔管理」等 11 班，本（6）月訓練人數計 257 人，配合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調整為「每月招生，每月訓練」短期訓練方式，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6 月 12、27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計有「往復式冰水機檢修」等 18 班，預訓人數 490 人，報名人數 608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開辦「寵物美容」等 20 班，本（6）月訓練人數計 516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計有「觀光導遊領隊養成班班」等 13 班開訓，本（6）月訓練人數 390 人；公務預算委辦訓練計 12 班次開訓，本（6）月訓練人數計 346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200,000 元，本（6）月計有「咖啡館創

業經營實務」等 15 班開訓，訓練人數 408 人。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8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6 月 16 日寄送准考證。
2. 即測即評即發證：本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受理 98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報名。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6）月共計 75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1. 受理「充電增值計畫」申請案件審查，實施不定期查訪。
2. 辦理「結案核銷宣導說明會」。
3. 辦理「充電增值計畫」個別化服務，採取一對一專人入廠服務，協助企業申請本計畫。

貳、創新措施

規劃 98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及 6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頂好就業服務站為下午 18 時 30 分至 20 時）辦理失業再認定試辦預約服務。原定預約人數 432 人，願意參與預約民眾 370 人，實際完成失業再認定者 252 人，實際失業再認定率為 68.11%。參與本次服務措施民眾整體滿意度高達 9 成。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民主，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

- 職以上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失業者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得隨時被檢，並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辦理 2009 底層勞工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會，預計於 98 年下半年陸續辦理「派遣勞工」及「電腦操作人員」座談會。
 - 八、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九、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

就業。

十、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十一、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十二、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三、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四、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5月勞動力人數為10,874,000人，較本年4月增加

23,000人或0.22%；如與97年4月比較，亦增45,000人或0.42%。5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76%，較本年4月上升0.06個百分點，較97年5月則降0.49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5月就業人數為10,241,000人，較本年4月增加15,000人或0.15%；如與97年5月比較，則減172,000人或1.65%。

三、失業狀況：

本年5月失業人數為633,000人，較本年4月增加8,000人，與97年5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217,000人。

四、非勞動力：

本年5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52,000人，較本年4月減少4,000人或0.06%，如與97年5月比較，計增170,000人或2.24%。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7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7)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7家，本市已設立者計30,254家。

(二)工作規則報核：

本(7)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137家，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804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2家，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14家。

(三)辦理98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本(7)月通報223件，已申請經費補助案件計205件。

(四)關懷職災勞工：

本(7)月核發3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780,000元。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核發18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4,370,000元。

(五)輔導設立救國團產業工會：

本(7)月輔導設立臺北市中國青年救國團產業工會。

(六)補助事業單位辦理企業托兒：

98年度預計補助12家計267,000元。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4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業於7月22日召開，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累計補助21人，補助金額為1,786,390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7)月勞資爭議案件計449件，達成協議259件(含調解成立者43件)，未達成協議164件(含調解不成立者30件)，其他26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查核：

本(7)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39班次，本局查核6班次，其中5班次符合規定，1班次不符合規定，依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4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6條之1規定處警告1次。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7)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8年7月/件	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6	55

調查中	5	15
不受理	0	5
結案	4	37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5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3
續審/續查案件數	0	0

(二)本(7)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8年7月/件	98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累計/ 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18	79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1	8
調查中	7	33
結案	10	37
不受理	1	4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16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4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0	11

續審案件數	0	0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8人，已進用467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9人)，進用比例為188.31%。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110人，至98年6月30日已結案98名(無需就業服務58人、代賑工續僱13人，自行(推介)就業22人，銷案5人)，其餘12人尚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2,375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48家，佔82.02%，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311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7,737人，進用率達156.81%。

2. 本(7)月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1件，總計687,20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93件，總計4,851,000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本（7）月共計 4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7）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13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7 案，補助總金額 83,420,873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7）月共提供 56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33 人次、委辦單位 23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7）月計提供 441.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7）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3 筆工作機會，

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年度本局委託21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833人，開案141人，媒合共234人次，推介就業104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4處，其中今年新開發之第14處捷運大直站庇護工場，目前正公告招標中，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11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98年7月25日辦理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第4場次。本(7)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4張，換發按摩執業許可證5張，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計51家。

(十一)本局於98年7月4日、7月5日假藝文特區Artist's Corner辦理「藝展身手·慶週年」推廣活動，配合藝文特區揭幕屆滿一週年，辦理行銷、皮雕DIY之藝文體驗，並邀請視障樂團、外籍配偶舞團、迷火工作坊及街頭藝人等現場展演，以促進民眾消費意願，提

昇藝文特區人氣及形塑特色。本次活動參與人次約 1,000 人。

(十二)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訓練

1. 9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訓練」，共計 36 小時，參訓人數計 71 名。

2. 9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員訓練」共計 45 小時，參訓人數計 33 名，目前課程尚在辦理中。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7)月/件	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969	19,715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65	484
外勞查察	1,358	7,944
外國人入國通報	1,508	1,0410
雇主與外勞提前	404	2,449

終止契約驗證		
--------	--	--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7)月/件	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6	352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	24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29	821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98年7月3日(星期五)日本九州大學準教授小川玲子至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參訪。
2. 98年7月5日(星期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2009南洋文化系列活動-菲律賓文化節」，當天郝市長蒞臨活動現場指導，並參與活動主題「Sandugo友好」的「歃血」儀式節目，獲得現場來賓熱烈反應，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3. 為辦理「2009南洋文化系列活動-越南文化節」活動，98年7月17日下午3時30分拜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研商活動籌備事宜。
4. 98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假臺北市勞工教育館舉辦98年度第2場次雇主講習活動，特聘請職業訓練局臺北直聘中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擔任講師，提供有關外勞直聘相關法令規定，上課人員反應良好，已多人預約參加下一場次講習。
5. 98年7月21日於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舉辦98年度外勞詩文比賽決選會議，評選出詩文組前3名、

優勝 3 名以及佳作 6 名；散文組前 3 名及優勝 3 名，並訂於 98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 樓沈葆楨廳舉行頒獎典禮。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1.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7)月共核准 9 場次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 850,000 元整，核銷 46 場次，金額 2,464,759 元整。
2. 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修法事宜，業於 7 月 21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8 年勞工電影院，全年度預計播放 22 部 52 場次，本(7)月放映 2 部 8 場次，受益人數達 4,750 人次。
2.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區，本(7)月參觀人數計 650 人次。

(三)開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

98 年勞動事務學院第 2 期預定開設 12 門課程，本(7)月業已辦理「勞動法規與實務運用」等 5 門課程。

(四)辦理工會幹部教育：

98 年工會幹部教育計辦理 4 場次，第 2 場次已於 7 月 15 日假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五)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第 3 季職場元氣系列講座預計辦理 6 場次，第 2、3 場

次已於 7 月 7 日及 21 日假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六)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課程：

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本局勞工教育中心提供免費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7）月計有 1 家廠商提出申請。

(七)勞工心情電影院：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勞工心情電影院」8 場次，第 7、8 場次已於 7 月 9 日及 23 日假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7）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7,707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3,663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48，開立介紹卡 7,555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831 人，求才僱用人數 1,904 人，求職就業率 36.73%，求才利用率 51.98%。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7）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 1,240,101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3,461 人，新增廠商家數 507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3,627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7）月開案量 720 人，職業心理測驗 190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60 人次，推介人次 2,07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57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7）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721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303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7）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6 場次、共 163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9 場次、計 115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7）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6 人，個管開案數 5 人，推介人次 2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3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9 人，個管開案數 14 人，推介人次 5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7 人。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7)月求職新登記共 67 人，推介就業 232 人次，安置就業 37 人，開發 33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7)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686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89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08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433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4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404 個工作機會。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

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7)月受理轉換申請 88 件，承接申請 54 件，轉換協調成立 11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7)月訪視廠商家數 246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627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7)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 2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19 人、求職人數 153 人、推介就業人數 146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7)月電話訪查1

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7)月資遣通報家次2,178家、資遣人數3,511人，電話訪問數1,541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993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1,439人，協助就業安置數415人，推介職業訓練204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3場，共計65人次參加。

(2) 本(7)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2,566人次，申請2,297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2,246人，辦理失業再認定11,950人。

(三) 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7)月共計受理40個機關單位、371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2,327人次，錄取54人。

(五) 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7)月申請廠商家數計141家，核定工作機會數942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847個，推介就業人數396人次。

(六) 「“徵”的就是您」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7月10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共提供769人次就業諮詢，推介528人次參加面試，其中279人獲廠商擬錄用。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7)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2,974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2,643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331 場次)。
2. 規劃營造業危險性工作場所專案檢查，查核事業單位是否依送審計畫確實執行。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本(7)月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8 場次、269 人參加；「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3 場次、249 人參加；勞委會委託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危害辨識教育訓練」2 場次、139 人參加。
2. 98 年 7 月 6 日辦理 98 年度上半年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計畫檢討會，共計 95 人參加
3. 針對 98 年 4 月至 6 月發生職業災害之工地，邀請原事業單位及發生災害事業單位之工地主任，於 7 月 15 日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防災座談會，計 33 人參加。
4. 辦理「1 小時護 1 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計 35 場次、468 人次參加；外牆清洗業 2 場次、5 人參加；裝修業 14 場次、201 人參加。
5. 98 年 7 月 16 日辦理 2009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會-派遣勞工座談會，共計 70 人參加。
6. 98 年 7 月 1 日至 7 日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 年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於本市捷運站、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及頂好、西門、信義威秀等商圈戶外電視牆，播放本局勞動檢查處製作之 30 秒勞動宣導短片，並於本市營建工地及事業單位張掛「工安金句紅布條」及「勞安宣導海報」，共同提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 年 7 月 20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19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6,012 人。
2. 本（7）月發佈 7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41,604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日間訓練開辦「分離式冷氣機裝修」等 66 班，訓練人數計 1,720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照顧服務員」等 15 班，訓練人數計 356 人；配合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調整為「每月招生，每月訓練」短期訓練方式，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7 月 10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計有自辦訓練「居家冷凍空調機檢修」等 14 班及委外

訓練「液晶電視維修班」等 20 班，共 34 班，預訓人數 963 人，報名人數 213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開辦「午茶點心」等 20 班，訓練人數計 516 人；另於 7 月 20 至 22 日夜間辦理「電腦硬體裝修」等 10 職類招生作業，預訓人數 272 人，報名人數 179 人，並於 7 月 25 日上午辦理筆試測驗，預計 8 月 3 日公告錄訓名單，未額滿職類繼續辦理招生。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有「人氣烘焙伴手禮班觀」等 17 班開訓，訓練人數 510 人；公務預算委辦訓練計 12 班次開辦，訓練人數計 345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200,000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有「自行車裝配技術」等 37 班開訓，訓練人數 1,018 人。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8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7 月 26 日辦理學科測試。
2. 即測即評即發證：於 98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 98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學、術科測試及發證。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生活

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7）月共計 120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1. 針對「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增值計畫」實施不定期查訪。
2. 安排「立即充電計畫」委員實地訪查、評分 R&O(Review and Outcome)部分，以決定補助比例。
3. 辦理「充電增值計畫」個別化服務，採取一對一專人入廠服務，協助企業申請本計畫。

貳、創新措施

為提供勞工朋友於面臨勞動權益相關問題時，能有不同諮詢管道，突破傳統面對面或電話諮詢方式，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委託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率先導入美國最新進之 Acculive 同步平台，透過該同步平台的影音諮詢解決勞工朋友問題，此為全國第一個以即時線上同步平台進行專家同步影音諮詢的政府單位。線上勞動諮詢服務由臺灣勞資關係暨人資發展學會李昆鴻副研究員自 98 年 7 月 3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每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在線上提供勞動諮詢服務。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民主，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失業者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規劃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營造業等自主管理及墜落災害預防等各項勞動安全宣導與輔導活動，包括4場觀摩會、6場宣導會。
- 八、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1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1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九、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十一、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

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十二、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三、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四、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6月勞動力人數為10,891,000人，較本年5月增加17,000人或0.15%；如與97年6月比較，亦增49,000人或0.45%。本年6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79%，較本年5月上升0.03個百分點，較97年6月則降0.47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6月就業人數為10,244,000人，較本年5月增加

3,000人或0.03%，連續3個月成長，顯示整體勞動市場成長已轉趨穩定；如與97年6月比較，則減170,000人或1.63%。

三、失業狀況：

受部分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影響，本年6月失業人數為647,000人，較本年5月增加14,000人，與97年6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219,000人。

四、非勞動力：

本年6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53,000人，較本年5月增加1,000人或0.02%，如與97年6月比較，計增185,000人或2.3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8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轉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8)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4家，本市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30,258家。

(二)工作規則報核：

本(8)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144家，98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948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2家，98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16家。

(三)辦理98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本(8)月通報85件，申請經費補助案件計169件。

(四)關懷職災勞工：

本(8)月核發1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290,000元。98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核發22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4,960,000元。

(五)輔導設立產業工會：

本(8)月輔導設立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六)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本(8)月補助64案，共計85名子女，補助金額為685,000元。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五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業於8月4日召開，98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計補助28人，補助金額為2,182,898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8)月勞資爭議案件計462件，達成協議262件(含調解成立者34)，未達成協議187件(含調解不成立者40件)，其他13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8)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時間 件數	98年8月/件	98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1	56
調查中		1	9
不受理		0	5
結案		5	42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5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3
續審/續查案件數	0	0

(二)本(8)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時間 件數	98年1月1日至8 月31日止累計/ 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98年8月/件	7
待審案件數		86
撤銷案件數		0
調查中		2
結案		7
不受理		31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3
評議申訴案件數		1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2
續審案件數		16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4
		11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50人，已進用467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7人)，進用比例為186.8%。
-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111人，至98年7月31日已結案104人(無需就業服務58人、代賑工續僱13人、自行(推介)就業28人、銷案5人)，其餘7人尚在輔導中。
-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2,366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33家，佔81.70%，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185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7,611人，進用率達157.45%。
 2. 義務機關本(8)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86件，總計9,079,00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244件，總計12,502,000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年6月21日公告實施，本(8)月共計4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8)月申請案件數計 5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7 案，補助總金額 83,420,873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補助總金額計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8)月共提供 27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3 人次、委辦單位 24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8)月計提供 520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8)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0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

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 年度本局委託 21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804 人，開案 99 人，媒合共 143 人次，推介就業 152 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4 處，其中今年新開發之第 14 處捷運大直站庇護工場，目前正公告招標中，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11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本 (8) 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 3 張，換發按摩執業許可證 2 張，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計 58 家。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 (藍領) 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8)月/件	98年1月1日至 8月31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965	22,680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70	554
外勞查察	1,357	9,301
外國人入國通報	1,489	11,899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412	2,861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8)月/件	98年1月1日至8 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6	408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3	27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31	952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98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6時假臺北市大安森林園舉辦「2009南洋文化系列活動-越南文化節-情深越南 祈福獻歌聲 檳榔傳說」活動，當天郝市長龍斌蒞臨活動現場指導，與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阮代表伯炬及本局蘇局長盈貴一同為臺灣及越南風災受害者祈福，並特邀越南知名歌星丹長、瑞英、青草等來臺祈福獻歌聲，吸引成千上萬外勞朋友、外籍配偶及市民參加，並獲得國內外媒體爭相報導，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2. 98年8月23日(星期日)假臺北市火車站北三門至西一門1樓大廳辦理98年度第3場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受益人次計90人次。
3. 98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3時30分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enjoy餐廳舉辦98年度外勞詩文比賽頒獎典禮，共計300人參與頒獎活動。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1.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8)月共核准15場次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720,000元整，核銷28場次，金額1,585,862元整。
2. 98年度勞工教育經費重點補助專案計畫於8月10日以北市勞教一字第09830283100號函公告並開始受理申請，預算金額2,000,000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8年勞工電影院，全年度預計播放22部52場次，本(8)月放映2部8場次，受益人數達4,950人次。
2.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區，本(8)月參觀人數計750人次。
3.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小舞台區自8月起展出「勞動角落特展—1998~2009 勞動文史紀實特展」，現場備有本局勞工教育中心歷年出版品與紀錄片等資料供民眾自由索取，文宣發送計達50人次。

(三)開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

98年勞動事務學院第2期預計開設12門課程，本(8)月計有「職災認定補償及預防」等6門課程辦理完竣。

(四)辦理工會幹部教育：

98年工會幹部教預計辦理4場次，第3場次業於8月12日假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五)辦理「職場心理健康知能培訓課程」：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職場心理健康知能培訓課程」，預計辦理8場次，已於8月6、11、14、19、20日假本局勞工教育館各辦理1場次完竣。

(六)辦理「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第3季「職場元氣系列講座」預計辦理6場次，第4、5場次已於8月4日及18日假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七)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課程：

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8)月計有1家廠商提出申請。

(八)勞工心情電影院：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合作辦理第2期「勞工心情電影院」，預計辦理9場次，第1場次已於8月20日假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

業。本（8）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6,803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2,361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35，開立介紹卡 7,238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682 人，求才僱用人數 1,311 人，求職就業率 39.42%，求才利用率 55.53%。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8）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 997,306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575 人，新增廠商家數 373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3,915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8）月開案量 735 人，職業心理測驗 175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65 人次，推介人次 1,94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16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8）月推介職業

訓練計 643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746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8）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9 場次、共 305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12 場次、計 116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8）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6 人，個管開案數 17 人，推介人次 5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5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61 人，個管開案數 17 人，推介人次 6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8）月求職新登記共 53 人，推介就業 243 人次，安置就業 27 人，開發 28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

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8)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592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42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86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449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59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48 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事項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8)月受理轉換申請 80 件，承接申請 33 件，轉換協調成立 8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8)月訪視廠商家數 372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275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8)月受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3家徵才，求才登記人數共計55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8)月電話訪查2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8)月資遣通報家次1,746家、資遣人數2,444人，電話訪問數1,059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1,565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2,158人，協助就業安置數286人，推介職業訓練226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場，共計34人次參加。
- (2) 本(8)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2,572人次，申請2,167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2,158人，辦理失業再認定10,514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

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8)月共計受理19個機關單位、77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1,887人次，錄取149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8)月申請廠商家數計132家，核定工作機會數521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814個，推介就業人數293人次。

(六)「許您"薪"未來」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8月14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共提供1,009人次就業諮詢，推介456人次參加面試，其中184人獲廠商擬錄用。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8)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3,035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2,735場次、勞動條件檢查300場次)。
2. 98年7月28日起實施「臺北市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檢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對已通過審查且仍在興建之危評工地列管加強監督檢查。
3. 實施「營造業輔導宣導暨自主管理計畫」，邀請7位專家共計輔導33工地次；另由全處檢查員實施假日輔導檢查，共計輔導檢查126工地次。
4. 配合辦理聽障奧運會場勞動檢查計27場次。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59 場次、188 人參加；「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1 場次、84 人參加；行政院勞委會委託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危害辨識教育訓練」3 場次、168 人參加。
2. 98 年 8 月 13 日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辦理「臺北市 98 年度勞工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安全衛生技術示範觀摩活動」，計 95 人參加。
3. 98 年 8 月 25 日邀請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邱章益、何書緯、本處退休技正李榮春 3 位專家舉辦「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座談會」，共計 7 人次參加。
4. 98 年 8 月 31 日辦理營造業輔導宣導暨自主管理計畫「營造業防災預防宣導會(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共計 89 人次參加。
5. 辦理「1 小時護 1 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計 33 場次、353 人參加；外牆清洗業 1 場次、4 人參加；裝修業 16 場次、181 人參加。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 年 8 月 20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20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6,026 人。
2. 本(8)月發佈 8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48,063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累計日間訓練開辦「室內設計電腦繪圖」等 89 班，訓練人數計 2,294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照顧服務員」等 17 班，訓練人數計 381 人；配合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調整為「每月招生，每月訓練」短期訓練方式，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8 月 14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計有自辦訓練「家用電器裝修班」等 15 班、產訓合作「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2 班及委外訓練「記帳人員訓練」等 61 班，共 78 班，預訓人數 2,271 人，報名人數 488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累計開辦「電腦硬體裝修」等 26 班，訓練人數計 674 人；另於 8 月 24 至 26 日夜間辦理「室內配線實務班」等 10 職類招生作業，預訓人數 276 人，報名人數 250 人，並於 8 月 29 日上、下午分次辦理筆試測驗，預計 9 月 7 日公告錄訓名單，未額滿職類繼續辦理招生。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累計有「人氣烘焙伴手禮班觀」等 19 班開訓，訓練人數 570 人；公務預算委辦訓練計 12 班次開辦，訓練人數計 345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

潮，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200,000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累計有「創業中式料理達人」等 59 班開訓，訓練人數 1,628 人。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8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8 月 25 日寄送學科成績單。
2. 即測即評即發證：於 98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 98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學、術科測試及發證。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8）月共計 251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1. 針對「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增值計畫」實施不定期查訪。
2. 安排「立即充電計畫」委員實地訪查、評分 R&O(Review and Outcome)部分、以決定補助比例。
3. 持續辦理「充電增值計畫」個別化服務，採取一對一專人入廠服務，協助企業申請本計畫。另開始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津貼之申領作業。

貳、創新措施

- 一、為提供勞工朋友面臨勞動權益相關問題能有不同諮詢管道，突破傳統面對面或電話諮詢方式，本局勞工教育中心率先導入美國最新進的 Acculive 同步平台，透過該同步平台影音諮詢，解決勞工朋友問題，為全國第一個即時線上同步平台

進行專家同步影音諮詢的政府單位。線上勞動諮詢服務自 9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每星期五下午 7 時至 10 時在線上提供勞動諮詢服務。

二、98 年 8 月 26 日假承德勞工文化園區舉辦「臺北市高空繩索作業推廣暨起重機操作安全示範觀摩活動」，活動內容包括起重機操作技能競賽決賽（吊車王&吊車扣球投籃）、高空繩索作業訓練結業典禮（計 5 人結業）、起重機高空作業示範觀摩、勞工現身說法及攀牆體驗等，約有 300 人參加。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民主，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失業者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規劃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營造業等自主管理及墜落災害預防等各項勞動安全宣導與輔導活動，包括 4 場觀摩會、6 場宣導會。
- 八、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九、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十一、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十二、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

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三、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四、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7月勞動力人數為10,922,000人，較本年6月增加31,000人或0.28%；如與97年7月比較，亦增44,000人或0.40%。本年7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90%，較本年6月上升0.11個百分點，較97年7月則降0.49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受應屆畢業生與暑期工讀生投入勞動市場影響，本年7月就業人數為10,258,000人，較本年6月增加14,000人或0.14%，連續4個月成長，顯示整體勞動市場成長已轉趨穩定；如與97年7月比較，則減178,000人或1.70%。

三、失業狀況：

本年7月失業人數為663,000人，較本年6月增加16,000人，主要係受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影響，與97年7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221,000人。

四、非勞動力：

本年7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42,000人，較本年6月減少11,000人或0.15%，如與97年6月比較，計增190,000人或2.45%。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9月30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1999轉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9)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1家，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30,269家。

(二)工作規則報核：

本(9)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113家，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完成報核1,061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1家，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完成報核17家。

(三)辦理98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本(9)月通報44件，申請經費補助案件160件。

(四)關懷職災勞工：

本(9)月核發6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1,430,000元。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核發28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6,580,000元。

(五)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98年第2次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9)月共補助209案、300名子女，補助金額為2,134,000元。

(六)辦理「98年度職工福利業務法令研習」：

98年9月17日假國父紀念館辦理「98年度職工福利業務法令研習」，共171人出席，學員於座談會針對問題熱烈討論。

(七)辦理「98年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

98年9月11日於國父紀念館辦理「98年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共80人出席。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6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已於9月30日召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計補助44人，補助金額為2,908,803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9)月勞資爭議案件計406件，達成協議257件(含調解成立者29件)，未達成協議149件(含調解不成立者37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9)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時間 件數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累計/件
-----	----------	--------------------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2	58
調查中	2	6
不受理	0	5
結案	5	47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1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5	1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3	5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1	4
續審/續查案件數	1	1

(二)本(9)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時間	98年1月1日至9 月30日止累計/ 件
	件數	98年9月/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15	101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3	13
調查中	9	24
結案	17	57
不受理	2	7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1	3
評議申訴案件數	5	21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3	7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0	11
續審案件數	2	2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50人，已進用466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6人)，進用比例為186.4%。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111人，至98年8月31日已結案104名(無需就業服務58人、代賑工續僱13人，自行(推介)就業28人，銷案5人)，其餘7人尚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3,401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2,501家，佔73.34%，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4,102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9,137人，進用率達135.70%。

2. 義務機關本(9)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71 件，總計 8,561,00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36 件，總計 6,090,00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本(9)月共計 5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9)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16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7 案，補助總金額 83,420,873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等 3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9)月共提供 23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6 人次、委辦單位 17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9)月計提供 361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9)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66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年度本局委託21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791人，開案89人，媒合共133人次，推介就業82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4處，其中今年新開發之捷運大直站庇護工場，已完成招標，由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得標，於9月10日完成簽約，目前進行營運籌備。14處庇護工場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11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本(9)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3張，換發按摩執業許可證1張，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計40家。9月11日辦理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第4場次。另配合身心障礙中秋節庇護商品宣導活動於9月11日辦理「98年度優良視障按摩站」頒獎活動。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時間 件數	98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本(9)月/件 3,107	25,787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8	652
外勞查察	1,422	10,723
外國人入國通報	1,381	13,280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459	3,320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時間 件數	98年1月1日至9 月30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本(9)月/件 55	463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29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32	1084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98年9月19日(星期六)於勞工教育館舉辦98年度第3場次雇主講習活動，參加講習活動人數73人。
2. 98年9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假臺北市金華國中活動中心及操場舉辦98年度回教開齋節活動，參加外勞約有1,000名。
3. 98年9月30日出版第36期外勞e通訊刊物。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9)月共核准15場次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870,000元整，核銷51場次，金額2,730,144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8年勞工電影院，全年度預計播放22部52場次，本(9)月放映2部4場次，受益人數達3,080人次。
2.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區，本(9)月參觀人數計700人次。

(三)開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

98年勞動事務學院第3期計開設10門課程，已於9月8日報名完畢，報名人數共計991人，自9月16日起陸續上課。

(四)辦理工會幹部教育：

98年工會幹部教育預計辦理4場次，第4場次已於9月16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五)辦理「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之第3季「職場元氣系列講座」，預計辦理6場次，第6場次業於9月1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六)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課程：

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9)月計有2家廠商提出申請。

(七)勞工心情電影院：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之第2期「勞工心情電影院」，預計辦理9場次，第2、3場次已於9月3日及17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八)上班族元氣講座：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合作辦理之「上班族元氣講座」，預定辦理6場次，第4場次已於9月12日假該分館教室辦理完畢。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9)月求職人數新登記6,999人，求才人數新登記4,425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63，開立介紹卡7,142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199人，求才僱用人數1,681人，求職就業率45.70%，求才利用率37.99%。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

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9）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 472,849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307 人，新增廠商家數 340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3,364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9）月開案量 718 人，職業心理測驗 186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57 人次，推介人次 1,86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10 人次。
- (2)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9）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878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368 人。
- (3)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9）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10 場次、共 351 人次參加，團體

輔導班計 6 場次、計 63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9）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1 人，個管開案數 13 人，推介人次 7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8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77 人，個管開案數 20 人，推介人次 10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9）月求職新登記共 45 人，推介就業 191 人次，安置就業 40 人，開發 28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9）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560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36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81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334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

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59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61 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事項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9)月受理轉換申請 100 件，承接申請 42 件，轉換協調成立 6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9)月訪視廠商家數 203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364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9)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 3 家徵才活動，共推介 173 人面試，錄用人數共計 134 人。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9)月電話訪查2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9)月資遣通報家次1,853家、資遣人數2,921人，電話訪問數1,333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1,229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1,098人，協助就業安置數342人，推介職業訓練183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場，共計34人次參加。

(2) 本(9)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2,636人次，申請1,846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1,906人，辦理失業再認定9,830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9)月共計受理12個機關單位、19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1,185人次，錄取379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9）月申請廠商家數計142家，核定工作機會數682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912個，推介就業人數277人次。

(六)「薪"的方向」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9月11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共提供876人次就業諮詢，推介539人次參加面試，其中212人獲廠商擬錄用。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9）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3,541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3,174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367 場次）。
2. 98年9月11日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北區工程處夜間檢查，檢查內湖區 98 年度國道 1 號內湖-林口段 AC 路面整修工程及內湖區內湖段轄區 98 年度路燈維護工程 2 處工地。
3. 依據 98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陳議員建銘、簡議員余晏及李議員鋒慶聯合記者會辦理捷運工地全面檢查，自 9 月 11 至 18 日共實施 35 個營造工地，檢查結果共計通知改善 11 項次、停工 1 項次、罰鍰 1 項次；另查使用易滑鋼板之工地共計 5 個。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8 場次、494 人參加；「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1 場次、78 人參加；「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

宣導會」1 場次、50 人參加；「危害物通識宣導會」2 場次、118 人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危害辨識教育訓練」2 場次、159 人參加；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 1 場次、75 人參加；「製造業屋頂墜落預防宣導會」1 場次、67 人參加。

2. 辦理「1 小時護 1 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計 37 場次、415 人參加；外牆清洗業 7 場次、17 人參加；裝修業 13 場次、350 人參加。
3. 98 年 9 月 3 日辦理高職災家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教育訓練班，為本局勞動檢查處創新課程，計 42 人參加。
4. 98 年 9 月 3 日辦理 2009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會，主題為「腕隧道症候群不再來」，共計 93 人參加。
5. 98 年 9 月 27 日邀請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模板專業廠商泉安工程有限公司、于舜營造有限公司、進泉有限公司、本處退休技正等 5 位專家，舉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計畫-「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研討會第 2 次會議，共計 10 人參加。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 年 9 月 21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21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6,226 人。
2. 本(9)月發佈 7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

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43,351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辦理日間訓練「家用電器裝修」等 102 班，訓練人數計 2,588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照顧服務員」等 18 班，訓練人數計 419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開辦「冷凍空調機檢修」等 32 班，訓練人數計 801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開辦「地方小吃暨餐飲料理實務班(新移民優先)」等 20 班，訓練人數 598 人；執行公務預算委辦訓練，累計開辦「電腦技術」等 12 班，訓練人數計 345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因應循環性及結構性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需求，簽奉 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1,200,000 元，執行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開辦「婚禮顧問師班」等 108 班，訓練人數 2,918 人。
5. 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9 月 11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計有自辦訓練「商用空調冰水機檢修」等 15 班、產訓合作「市場生鮮蔬果攤位經營管理」等 3 班及委外訓練「電腦美工設計班」等 30 班，共

48 班，預訓人數 1,358 人，報名人數 423 人。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8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98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7 日受理報名，本梯次報名人數共計 17,957 人。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學科實測人數 10,352 人；術科實測人數 9,589 人。
2. 即測即評即發證：於 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 98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計有電腦軟體應用及網頁設計 2 職類。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對於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9）月共計 239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1. 立即充電計畫：本年度起受中央委託執行立即充電計畫，中央初核 100 家，37,200,000 元申請核度，惟企業申請踴躍，98 年 3 月份已全數申請完畢，故中央再撥經費 50,560,000 元，計 87,760,000 元，將申請家數調整為 200 家。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 195 家企業申請，其中一般申請 193 家，專案申請 2 家，目前 10 家終止補助，其餘 185 家皆依規定辦理訓練中，已執行 120,159,331 元，執行率為 137%。安排委員實地訪查 183 家已全數完成，並依補助比例發出核定函，企業據以辦理核銷作業。
2. 充電增值計畫：協助中央因應無薪假所設計之充電增值計畫。因本市無薪假之情況較少，故中央核給額度

為 45 家，預算經費為 39,978,000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 24 家通過申請，2 家終止補助，其餘 22 家正常辦訓，已執行經費為 18,904,884 元，執行率為 47%。本（9）月實施不定期查訪共計 153 家次，違規計 6 家次，均依規定行文告發。

3. 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津貼之申領作業：第 1 冊共 11 家提出，補助員工訓練津貼合計 583,940 元，第 2 冊津貼於 9 月底提出，目前刻正辦理審查核撥作業。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自主，保障退休勞工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規劃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營造業等自主管理及墜落災害預防等各項勞動安全宣導與輔導活動，包括 4 場觀摩會、6 場宣導會。
- 八、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九、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十一、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十二、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

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三、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四、賡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8月勞動力人數為10,957,000人，較本年7月增加35,000人或0.32%；如與97年8月比較，亦增41,000人或0.37%。本年8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8.03%，較本年7月上升0.13個百分點，較97年8月則降0.50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8月就業人數為10,285,000人，較本年7月續增27,000人或0.26%，就業人數已連續5個月增加，顯示就業市場漸呈穩定成長；如與97年7月比較，則減179,000人或1.71%。

三、失業狀況：

受應屆畢業生持續投入尋職影響，本年8月失業人數為672,000人，較本年7月增加9,000人，與97年8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220,000人。本年8月失業率為6.13%，較本年7月上升0.06個百分點；如與97年8月比較，亦升

1.99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8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25,000人，較本年7月減少17,000人或0.21%，如與97年8月比較，計增190,000人或2.46%。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10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轉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10)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8家，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30,277家。

(二)工作規則報核：

本(10)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144家，9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1,205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2家，9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19家。

(三)辦理98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本(10)月通報35件，申請經費補助案件12件，9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共計430人辦理檢查。

(四)關懷職災勞工：

本(10)月核發5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1,470,000元。9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共核發33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8,050,000元。

(五)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98年第2次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10)月共補助293案、406名子女，補助金額為2,970,000元。

(六)勞雇同心、共存雙贏宣導會：

98年10月14日至16日三天於臺灣科技大學辦理完畢，共計250人參加，增進各事業單位對團體協約法及訂定工作規則相關法規之認識，以促進良好勞資溝通機制。

(七)工會業務法令研習會：

98年10月21、22日於國父紀念館演講廳舉辦，共計230人參加。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6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業於9月30日召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計補助44人，補助金額為2,908,803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10)月勞資爭議案件計393件，達成協議239件(含調解成立者26件)，未達成協議134件(含調解不成立者38件)，其他20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10)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時間	98年10月/件	98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累計 /件
	件數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4	62
調查中		2	5
不受理		0	5
結案		5	52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1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5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4
續審/續查案件數		0	1

(二)本(10)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時間	98年10月/ 件	98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累計 /件
	件數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5	106
待審案件數		13	13
撤銷案件數		2	15
調查中		2	10
結案		2	59
不受理		2	9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3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21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7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0	11
續審案件數	0	2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51人，已進用468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7人)，進用比例為186.45%。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117人，至98年9月30日已結案108名(無需就業服務58人、代賑工續僱13人，自行(推介)就業31人，銷案6人)，其餘9人尚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98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3,398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2,521

家，佔 74.19%，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4,152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19,253 人，進用率達 136.04%。

2. 義務機關本（10）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36 件，總計 9,149,00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8 件，總計 3,668,000 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本（10）月共計 2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10）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9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8 案，補助總金額 85,378,299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等 3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10）月共提供 55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4 人次、委辦單位 51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10)月計提供256.5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10)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15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年度本局委託21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811人，開案92人，媒合共163人次，推介就業87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4處，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11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本(10)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2張，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計23家。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

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10)月/件	98年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960	30,747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2	744
外勞查察	1,626	12,349
外國人入國通報	1,348	14,628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400	3,720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10)月/件	98年1月1日至10 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3	506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2	31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39	1,223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98年10月4日青島市身心障礙者輔導協會參訪本局外勞諮詢中心。
2. 98年10月25日(星期日)上午11時30分假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2009南洋文化系列活動-印尼

文化節」活動，節目內容有印尼知名歌手羅莎演唱、外勞樂團、印尼結婚前夕淨身儀式、印尼傳統舞蹈及短劇等精彩表演，吸引 6,000 人印尼社群朋友及民眾參加活動盛會。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10)月共核准 14 場次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 796,500 元整，核銷 46 場次，金額 2,496,643 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8 年勞工電影院，全年度預計播放 22 部 52 場次，本(10)月放映 2 部 4 場次，受益人數達 3,050 人次。
2.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區，本(10)月參觀人數計 900 人次。
3. 「2009 勞工金像獎」頒獎典禮於 10 月 15 日下午假本府沈葆楨廳辦理，由市長親臨頒獎，頒獎典禮媒體相關報導 17 則；得獎影片並於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4 時於東森財經電視頻道播出；網路播出管道則包括本局網站、行政院新聞局 TAVIS 網站、Youtube 等等。

(三)開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

98 年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計開設 10 門課程，自 9 月 16 日起陸續上課，10 月份計有「從最新法院實務案例解析職業災害」等 6 門課程，均已辦理完竣。

(四)辦理「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之第4季「職場元氣系列講座」，預計辦理6場次，第2場次至第5場次已於10月6日、13日、20日及27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五)勞工心情電影院：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之第2期「勞工心情電影院」，預計辦理9場次，第4場次至第6場次已於10月1日、15日及17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課程」：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課程」，已於10月19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七)辦理「文創產業經營管理認證班」：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JCASE外包銀行公司合作辦理「文創產業經營管理認證班」計開設6門課程，本(10)月份計有「關鍵的成功密碼」1門課程已辦理完竣。

(八)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課程：

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免費提供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10)月計有1家廠商提出申請。

(九)辦理「上班族元氣講座」：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合作辦理之「上班族元氣講座」，預定辦理6場次，第5場次

已於 10 月 17 日假該分館教室辦理完畢。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10）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8,367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5,296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3，開立介紹卡 7,607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012 人，求才僱用人數 3,070 人，求職就業率 47.95%，求才利用率 57.97%。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10）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 817,850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1,984 人，新增廠商家數 437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5,925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10）月開案量 742 人，職業心理測驗 123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08 人次，推介人次 2,05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54 人

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10）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622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545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10）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10 場次、共 291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6 場次、計 66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10）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5 人，個管開案數 16 人，推介人次 6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5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91 人，個管開案數 18 人，推介人次 11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2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

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10）月求職新登記共 46 人，推介就業 160 人次，安置就業 27 人，開發 9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10）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545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61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68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255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70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573 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事項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10）月受理轉換申請 147 件，承接申請 35 件，轉換協調成立 18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10）月訪視廠商家數 318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5,925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10）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 1 家徵才活動，共推介 52 人面試，錄用人數共計 51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10）月電話訪查2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10）月資遣通報家次 1,725 家、資遣人數 2,709 人，電話訪問數 1,107 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052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028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368 人，推介職業訓練 205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 場、共計 44 人次參加。

(2) 本(10)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2,930 人次，申請 1,736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1,793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9,369 人。

(三) 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 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10)月共計受理102個機關單位、31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162人次，錄取14人。

(五) 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10)月申請廠商家數計382家，核定工作機會數831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1,508個，推介就業人數480人次。

(六) 「"薪"的方向」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10月9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當日活動邀請10家廠商，釋出174個工作機會，提供就業諮詢共計1,124人次，推介523人參加面試，其中231人獲廠商擬錄用，581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17人接受本府衛生局諮詢及3人接受國軍人才招募諮詢。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10)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3,486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3,103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383 場次)。
2. 98 年 7 月 28 日起實施「臺北市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檢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對已通過審查且仍在興建之危評工地列管加強監督檢查。
3. 實施塔式起重機專案檢查 14 場次。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 場次、504 人參加；「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1 場次、181 人參加。
2. 辦理「1 小時護 1 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計 30 場次、419 人參加；外牆清洗業 5 場次、13 人參加；裝修業 9 場次、98 人參加。
3. 98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營造工程施工安全實務研討會」，計 68 人參加。
4. 98 年 10 月 23 日假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 127 號(97 建 168)臺北市德昌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工地辦理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觀摩會，期使藉由本次活動，使事業單位瞭解從事施工架組拆及工地防墜設施施作安全衛生知識，實施自主管理以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的，共計 126 家事業單位、232 人參加。
5. 98 年 10 月 26 日邀請長鴻營造公司、潤泰營造公司、大陸工程公司及本局勞動檢查處退休技正等共 5 位專家，舉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計畫-「建築工

程模板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研討會第 3 次會議，共計 8 人參加。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 年 10 月 20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22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6,478 人。
2. 本（10）月發佈 10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64,549 人次，其中針對 109 期即時電子報，有收到 1 封讀者感謝函。。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夜間職業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累計自辦日間訓練 114 班，訓練 2,898 人；自辦夜間訓練 39 班，訓練人數計 948 人。
2.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累計開辦「地方小吃暨餐飲料理實務班(新移民優先)」等 20 班，訓練人數 597 人；執行公務預算委辦訓練，累計開辦「電腦技術」等 12 班，訓練人數計 345 人。
3. 產訓合作：與產業或學校訓練合作，計 20 班，訓練人數計 466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因應循環性及結構性失業潮，滿足失

業勞工職業訓練需求，簽奉 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1,200,000 元，執行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9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累計開辦「時尚花禮實務班」等 128 班，訓練人數 3,458 人。

5. 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10 月 9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計有自辦訓練「居家用電維修」等 18 班、產訓合作「全方位理財顧問」班及委外訓練「金融業務人員班」等 24 班，共 43 班，預訓人數 1,218 人。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 98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報名，計有 918 人報名。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對於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 377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1. 立即充電計畫：本年度起受中央委託執行立即充電計畫，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 195 家企業申請，目前 10 家終止補助，其餘 185 家皆依規定辦理訓練中，已執行 120,159,331 元，執行率為 137%，亦皆有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訪查。

2. 充電增值計畫：協助中央因應無薪假所設計之充電增值計畫。本市因無薪假情況較少，98 年 1 月 1 日至

98年10月31日止累計24家通過申請，2家終止補助，其餘22家正常辦訓，已執行經費為18,904,884元，執行率為47%。不定期查訪共計127家次，違規12家次，均已依規定行文告發。

3.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津貼申領作業，計有30家提出申請，核撥員工訓練津貼2,010,000元。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自主，保障退休勞工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規劃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營造業等自主管理及墜落災害預防等各項勞動安全宣導與輔導活動，包括 4 場觀摩會、6 場宣導會。
- 八、預定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完成本市 10 家大專院校實驗室化學危害通識及災害預防輔導檢查。
- 九、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十、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一、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十二、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 十三、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四、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五、賡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9月勞動力人數為10,939,000人，較本年8月減少18,000人或0.16%；如與97年9月比較，則增加70,000人或0.64%。本年9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88%，較本年8月下降0.15個百分點，較97年9月亦下降0.34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9月就業人數為10,278,000人，較本年8月減少7,000人或0.07%，與97年9月比較，則減少127,000人或1.22%。

三、失業狀況：

本年9月失業人數為661,000人，較本年8月減少11,000人，與97年9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197,000人。本年9月失業率為6.04%，較本年8月下降0.09個百分點；如與97年9月比較，亦升1.77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9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61,000人，較本年8月增加

36,000人或0.45%，如與97年9月比較，計增161,000人或2.07%。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11 月 30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11)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8 家，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0, 285 家。

(二)工作規則報核：

本(11)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123 家，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完成報核 1, 328 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 8 家，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完成報核 27 家。

(三)辦理 98 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本(11)月通報 12 件，申請經費補助案件 157 件，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 587 人辦理檢查。

(四)關懷職災勞工：

本(11)月核發 3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 880, 000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核發 36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 8, 930, 000 元。

(五)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98 年第 2 次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11)月共補助 292 案、405 名子女，補助金額為 2, 962, 000 元。

(六)受理 98 年度托兒措施經費補助核銷作業：

本(11)月受補助單位申請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完成核銷作業者共 6 件，總計新臺幣 112,000 元。

(七)工作規則輔導：

執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8 年度專案輔導企業訂定及報核工作規則」第 1 期第 2 階段稽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13 日以府勞一字第 09838187800 號函稽催 128 家。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 7 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已於 11 月 18 日召開，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計補助 75 人，補助金額為 3,730,264 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11)月勞資爭議案件計 332 件，達成協議 194 件(含調解成立者 31 件)，未達成協議 119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28 件)，其他 19 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11)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時間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
	件數	
	98 年 11 月/件	

		/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3	65
調查中	3	8
不受理	0	5
結案	0	52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0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10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5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4
續審/續查案件數	0	1

(二)本(11)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98年11月/ 件	98年1月1日至 11月30日止累計 /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7	113
待審案件數	5	5
撤銷案件數	2	17
調查中	4	5
結案	17	76
不受理	1	10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1	4
評議申訴案件數	16	34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6	13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8	19
續審案件數	2	2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51人，已進用469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8人)，進用比例為186.85%。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119人，至98年10月31日已結案108名(無需就業服務57人、代賑工續僱13人，自行(推介)就業32人，銷案6人)，其餘11人尚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3,403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2,558家，佔75.17%，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4,328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9,625人，進用率達136.97%。

2. 義務機關本(11)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3件，總計350,00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4件，總計252,000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年6月21日公告實施，本(11)月共計2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年度1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11)月之申請案件數計8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34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48案，補助總金額85,378,299元。服務方案分為3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96年8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5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6個中心(站)，補助總金額3,997,236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等3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11)月共提供45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8人次、委辦單位37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11)月計提供307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11)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31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 年度本局委託 21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779 人，開案 71 人，媒合共 87 人次，推介就業 66 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4 處，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11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本(11)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 2 張、核發 2 張，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計 56 家。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

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11)月/件	98年1月1日至 11月30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202	35,949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4	838
外勞查察	1,957	14,306
外國人入國通報	1,270	15,898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394	4,114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11)月/件	98年1月1日至11 月30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8	554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	36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38	1,361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98年11月8日(星期日)假臺北火車站北三門至西一門1樓大廳辦理98年度第5場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
2. 98年11月15日下午1時至5時(星期日)假永樂市場廣場辦理南洋巧手創意料理比賽活動，共計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等14組選手參賽，在專業評審

團評分下越南組選手獲得本次料理比賽冠軍。

3. 9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臺北市外勞文化中心及外勞庇護中心委託評鑑作業。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11)月共核准 13 場次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 736,000 元整，核銷 31 場次，金額 1,619,936 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8 年勞工電影院，全年度預計播放 22 部 52 場次，本(11)月放映 2 部 4 場次，受益人數達 2,400 人次。
2.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區，本(11)月參觀人數計 700 人次。
3. 98 年 11 月 24 日於西門紅樓辦理「咱ㄟ威秀—2009 勞動紀錄片記者會暨影展活動」，參加人數計 150 人次。

(三)開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

98 年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計開設 10 門課程，自 9 月 16 日起陸續上課，本(11)月計有「勞動基準法解析」1 門課程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完竣。

(四)辦理「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之第 4 季「職場元氣系列講座」，預計辦理 6 場次，第 6 場次業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五)勞工心情電影院：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之第 2 期「勞工心情電影院」，預計辦理 9 場次，第 7 場次及第 8 場次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及 26 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六)辦理「文創產業經營管理認證班」：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 J CASE 外包銀行公司合作辦理之「文創產業經營管理認證班」，預定辦理 6 門課程，「圖文並茂寫作技巧」1 門課程已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七)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98 年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預定辦理 5 場次，第 1 及 2 場次已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及 25 日於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辦理完竣。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 (11) 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7,072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3,944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56，開立介紹卡 6,544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213 人，求才僱用人數 1,586 人，求職就業率 45.43%，求才利用率 40.21%。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

本(11)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 1,271,233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1,827 人，新增廠商家數 371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3,544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11)月開案量 675 人，職業心理測驗 97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04 人次，推介人次 1,72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50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11)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521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346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11)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6 場次、共 166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

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11）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53 人，個管開案數 22 人，推介人次 67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2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79 人，個管開案數 12 人，推介人次 9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7 人。另 98 年 11 月 25 日假臺灣國家婦女館辦理「98 年臺灣新動力-新移民成果發表會」，邀請從事新移民照顧輔導業務之機關單位及非營利組織，進行新移民就業問題研討，分享工作經驗，研議更適切之合作服務模式，本次活動計有 118 人參與。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11）月求職新登記共 50 人，推介就業 145 人次，安置就業 24 人，開發 13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11）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524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35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80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178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7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412 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事項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 (11) 月受理轉換申請 105 件，承接申請 40 件，轉換協調成立 12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 (11) 月訪視廠商家數 236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544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

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11）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 1 家徵才活動，共推介 44 人面試，錄用人數共計 39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11）月電話訪查1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11）月資遣通報家次 1,620 家、資遣人數 2,626 人，電話訪問數 1,381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928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029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284 人，推介職業訓練 140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2 場、共計 72 人次參加。

- (2) 本（11）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3,198 人次，申請 1,659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1,676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8,451 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

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11)月共計受理4個機關單位、7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571人次，錄取17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11)月申請廠商家數計258家，核定工作機會數809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1,740個，推介就業人數406人次。

(六)「稱"薪"如意」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11月13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當日活動邀請10家廠商，釋出174個工作機會，提供就業諮詢共計1,175人次，推介596人參加面試，其中191人獲廠商擬錄用，570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及9人接受國軍人才招募諮詢。

(七)「OKWORK 讓你花現幸福職場」綜合就業博覽會：

98年11月28日假中油大樓舉辦本年度最後一場大型就業博覽會，當日活動邀請30家廠商，釋出743個工作機會，吸引3000多人次參加，共計1616人次投遞履歷，初步媒合人數為659人次，媒合率達40.78%。

(八)臺北人力銀行於98年11月25日舉辦「臺北的天空，你的什麼顏色」成果記者會，網站總瀏覽量累計超過300,000人次，並超過9,000人次參與，媒體曝光共計6則。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11)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3,078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2,684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394 場次)。
2. 98 年 11 月 20 日函請本府工務局、文化局、捷運局、財政局、交通部高公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7 個機關，加強督導所屬單位發包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3. 98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完成本市 6 家大專院校實驗室化學危害通識及災害預防輔導檢查。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1 小時護 1 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計 28 場次、382 人參加；外牆清洗業 5 場次、17 人參加；裝修業 4 場次、57 人參加。其中 11 月 27 日特針對 2010 臺北國際花博營造工地勞工，計 15 家事業單位、40 人參加。
2. 98 年 11 月 4 日於中華電信公司舉辦「臺北市 98 年製造業等屋頂墜落預防觀摩會」，共計 104 人參加。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 年 11 月 20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23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4,943 人。
2. 本(11)月發佈 7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45,894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辦理日間訓練「時尚西點蛋糕」等 135 班，訓練人數計 3,432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21 班，訓練人數計 492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開辦「數位美術設計」等 39 班，訓練人數計 966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開辦「地方小吃暨餐飲料理實務班(新移民優先)」等 20 班，訓練人數 597 人；執行公務預算委辦訓練，累計開辦「電腦技術」等 12 班，訓練人數計 345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因應循環性及結構性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需求，簽奉 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1,200,000 元，執行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開辦「餐飲經營人才培訓班」等 133 班，訓練人數 3,563 人。
5. 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徵才活動辦理 99 年度第 1 梯次招生事宜，計有自辦訓練「輕鬆架設網站」等 20 班、產訓合作「家事清潔」等 2 班，共計 22 班，預訓人數 584 人，報名人數 596 人，錄訓 398 人，未滿額職類辦理續招中。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 98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

應用、網頁設計二職類之測試，計有 169 人測試及格。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對於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 2,032 人申領。

(四)規劃「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協助易服社會勞動役者習得一技之長，特別結合「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及「三軍總醫院汀洲分院」量身規劃 176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訓練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並已於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由本局蘇局長與士林檢署蔡檢察長共同主持聯合開訓典禮。本年度共開辦 1 班，訓練人數 13 人。

(五)企業訓練：

1. 立即充電計畫：本年度起受中央委託執行立即充電計畫，中央初核 100 家，3,720 萬元申請核度，惟企業申請踴躍，98 年 3 月份即全數申請完畢，故中央再撥經費 5,056 萬元，計 8,776 萬元，申請家數調整為 200 家。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 195 家企業申請，其中一般申請 193 家，專案申請 2 家，目前 10 家終止補助，其餘 185 家皆依規定辦理訓練中，申請額度為 120,159,331 元，執行率為 137%。安排委員實地訪查 183 家已全數完成，並依補助比例發出核定函，企業據以辦理核銷作業。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企業辦理核銷撥款作業，計有 85 家核撥

17,456,221 元。

2. 充電加值計畫：協助中央因應無薪假所設計之充電加值計畫。本市因無薪假情況較少，故中央核給額度為 45 家，預算經費為 39,978,000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計有 24 家通過申請，3 家終止補助，其餘 21 家正常辦訓，申請經費 18,904,884 元，執行率為 47%。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核發津貼 2,183,842 元，補助經費 6 家計 1,688,968 元。
3. 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津貼申領作業，計有 35 家提出申請，核撥員工訓練津貼 2,183,842 元。

貳、創新措施

- 一、鑒於工會法修法在即，以及近年來工會業務持續擴增，因此著手進行修正評選優良工會之指標，預計於 99 年 1 月完成修訂。
- 二、預計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與 12 月 23 日於國父紀念館演講廳分別以「工會財務會計實務」與「工會經營管理實務」為主題辦理研習會，各招收 180 人參與，增進本市各級工會瞭解工會經營管理實務、財務報表製作與會計管理，提升工會會務運作效率。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自主，保障退休勞工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

- 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重視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打造安全舒適之職場環境。
 - 八、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九、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十一、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

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十二、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三、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四、賡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10月勞動力人數為10,963,000人，較本年9月增加24,000人或0.22%；如與97年10月比較，則增加62,000人或0.57%。本年10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94%，較本年9月上升0.06個百分點，較97年10月下降0.38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10月就業人數為10,310,000人，較本年9月增加32,000人或0.31%，如與97年10月比較，則減少114,000人或1.10%。

三、失業狀況：

本年10月失業人數為653,000人，較本年9月減少8,000人，如與97年10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177,000人。本年10月失業率為5.96%，較本年9月下降0.08個百分點；如與97年10月比較，上升1.59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10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58,000人，較本年9月減少3,000人或0.04%，如與97年10月比較，計增168,000人或2.16%。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12 月 31 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12)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 家，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0,295 家。

(二)工作規則報核：

本(12)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165 家，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報核 1,493 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 3 家，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完成報核 30 家。

(三)辦理 98 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本(12)月通報 8 件，申請經費補助案件 147 件，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734 人辦理檢查。

(四)關懷職災勞工：

本(12)月核發 4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 990,000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核發 40 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 9,920,000 元。

(五)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98 年第 2 次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共補助 288 案、394 名子女，補助金額為 2,865,000 元。

(六)受理 98 年度托兒措施經費補助核銷作業：

本(12)月受補助單位申請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完成核銷作業者共 11 件，總計新臺幣 267,000 元。

(七)工作規則輔導：

執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8 年度專案輔導企業訂定及報核工作規則」98 年度未報核稽催案，98 年 12 月 30 日以府勞一字第 09840907800 號函稽催 103 家，限期至 99 年 1 月 30 日前報核。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補助 68 人，補助金額為 3,730,264 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12)月勞資爭議案件計348件，達成協議207件(含調解成立者25件)，未達成協議120件(含調解不成立者26件)，其他21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12)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時間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
	件數	98 年 12 月/件

		/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0	65
調查中	0	8
不受理	0	5
結案	0	52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議次數	1	3
評議申訴案件數	2	11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1	6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1	5
續審/續查案件數	0	0

(二)本(12)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時間 件數	98年12月/ 件	98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累計 /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10	123
待審案件數		1	1
撤銷案件數		3	20
調查中		10	11
結案		5	81
不受理		0	10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1	5
評議申訴案件數		7	40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3	16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2	22
續審案件數	2	2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之「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50人，已進用471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21人)，進用比例為188.4%。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122人，至98年11月30日已結案111名(無需就業服務59人、代賑工續僱13人，自行(推介)就業33人，銷案6人)，其餘11人尚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3,415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2,582家，佔75.61%，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4,390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9,599人，進用率達136.20%。

2. 義務機關本（12）月補發 10 月份 1 家申請單位差額計 952,000 元；非義務機關非申請期，故無核發獎勵金。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本（12）月共計 3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12）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7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8 案，補助總金額 85,378,299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等 3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12）月共提供 26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1 人次、委辦單位 25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12）月計提供 47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12)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7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 年度本局委託 21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733 人，開案 68 人，媒合共 140 人次，推介就業 50 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4 處，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11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本(12)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 6 張、核發 1 張，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計 62 家。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

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12)月/件	98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3,799	39,748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69	907
外勞查察	2,699	17,005
外國人入國通報	1,367	17,265
雇主與外勞提前 終止契約驗證	393	4,507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12)月/件	98年1月1日至12 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47	601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4	40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30	1,491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外勞 e 通訊第 37 期」及本年度「第九屆外勞詩文選集-臺北請再聽我說！」電子書俱於 12 月 18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製上傳本局網站，近期即可供民眾上網瀏覽。
2. 98 年 12 月 18 日日本九州大學教授大野俊先生參訪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12)月共核准122場次，金額計6,471,078元整。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8年勞工電影院，全年度預計播放22部52場次，本(12)月放映2部4場次，受益人數達2,960人次。
2.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區，本(12)月參觀人數計700人次。

(三)開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

98年勞動事務學院第3期計開設10門課程，本(12)月計有「統計理論與實務」1門課程於12月11日辦理完竣。

(四)勞工心情電影院：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之第2期「勞工心情電影院」，預計辦理9場次，第9場次已於98年12月10日假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六)辦理「文創產業經營管理認證班」：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J CASE外包銀行公司合作辦理之「文創產業經營管理認證班」，預定辦理6門課程，「文創設計產業經營」等4門課程已於98年12月8日、10日、21日及24日於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七)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98年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預定辦理5場次，第3場次

至第 5 場次業於 12 月 15 日、18 日及 23 日在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辦理完畢。

(八)舉辦「上班族元氣講座」：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合作辦理「上班族元氣講座」預定辦理 6 場次，第 6 場次已於 12 月 19 日在該分館教室辦理完竣。

(九)辦理「2009 職場元氣宣導活動」：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2009 職場元氣宣導活動」，分為「ECFA 系列講座」、「遊園趣」、「嬉春樂」三大主題，已於 12 月 21 日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理完畢。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 (12) 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7,495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4,514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60，開立介紹卡 6,167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225 人，求才僱用人數 1,517 人，求職就業率 43.03%，求才利用率 33.61%。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 (12) 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 1,434,716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2,452 人，新增廠商家數 374 家，新增

工作機會數 3,996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12)月開案量 528 人，職業心理測驗 76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21 人次，推介人次 1,81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04 人次。
- (2)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12)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397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61 人。
- (3)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12)月無辦理就業研習班、團體輔導班，課程已於 11 月辦理完畢。
- (4)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

道。本（12）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9 人，個管開案數 9 人，推介人次 5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0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72 人，個管開案數 6 人，推介人次 8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7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12）月求職新登記共 13 人，推介就業 25 人次，安置就業 10 人，開發 11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12）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470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03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73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034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0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17 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

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事項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60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12）月受理轉換申請209件，承接申請36件，轉換協調成立13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9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12）月訪視廠商家數156家，開發工作機會數3,996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12）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1家徵才活動，求才人數4人，並推介求職者面試。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

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12)月電話訪查2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12)月資遣通報家次 1,850 家、資遣人數 3,127 人，電話訪問數 1,376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664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065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313 人，推介職業訓練 106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 場、共計 35 人次參加。

(2) 本(12)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3,203 人次，申請 1,647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1,630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8,234 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12)月共計受理0個機關單位、0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0人次。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

工計畫」，本(12)月申請廠商家數計320家，核定工作機會數632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98年12月31日止計1,502個，推介就業人數355人次。

(六)「全"薪"全意」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12月11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當日活動邀請10家廠商，釋出163個工作機會，提供就業諮詢共計614人次，推介547人參加面試，其中171人獲廠商擬錄用，17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47人接受本府衛生局諮詢及3人接受國軍人才招募諮詢。

(七)「年底好頭路-晶華國際酒店暨波克夏專案招募」現場徵才活動：

臺北人力銀行於98年12月22日(二)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假勞工教育館2樓(臺北市承德路3段287號)辦理「年底好頭路-晶華國際酒店暨波克夏專案招募」現場徵才活動，合計招募31名，當日共161人次參與活動，面談人數計147人(晶華酒店106人，波克夏41人)，面談媒合人數計69人(晶華酒店50人，波克夏19人)。

(八)98年度臺北市兩性人力資源運用調查報告：

本(12)月完成98年度臺北市兩性人力資源運用調查報告，針對家戶面回收2,144份有效問卷及企業面回收436份有效問卷，調查項目包括了解兩性因結婚、離婚、生育離職情形、兩性平均每年為照顧生病子女請假日數、子女在3歲及6歲以下之有偶勞動力參與率、兩性職業生涯規畫及轉業情形、雇主對兩性工作滿意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情形等。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12)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2,771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2,421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350 場次)。
2. 自 9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1 日止實施臺北市 99 年度春安勞動安全防護網實施計畫。98 年 12 月 28 日至 99 年 1 月 4 日止共計勞動檢查 259 場次、207 工地、停工 4 件次、罰鍰 12 件次計 50 萬元。
3.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完成本市 5 家大專院校實驗室化學危害通識及災害預防輔導檢查。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1 小時護 1 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外牆清洗業 6 場次、15 人參加；裝修業 1 場次、84 人參加。
2. 98 年 12 月 17 日與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合辦「廣告招牌作業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56 人參加。
3. 98 年 12 月 17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臺北市「守護勞工 安全伙伴連線」典禮，與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臺北國際展覽中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締結安全伙伴，並邀請新聞媒體共同建立「安全連線」，守護勞工、業者及社會大眾安全及健康。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 年 12 月 20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24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6,303 人。

2. 本(12)月發佈 8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46,634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辦理日間訓練「居家用電維修」等 136 班，訓練人數計 3,457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室內裝修工程基礎」等 26 班，訓練人數計 623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開辦「數位美術設計」等 39 班，訓練人數計 966 人。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開辦「地方小吃暨餐飲料理實務班(新移民優先)」等 20 班，訓練人數 597 人；執行公務預算委辦訓練，累計開辦「電腦技術」等 12 班，訓練人數計 345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因應循環性及結構性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需求，簽奉 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1,200,000 元，執行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開辦「餐飲經營人才培訓班」等 133 班，訓練人數 3,563 人。
5. 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徵才活動辦理 99 年度第 1 梯次招生事宜，計有自辦訓練「輕

鬆架設網站」等 20 班、產訓合作「家事清潔」等 2 班，共計 22 班，未滿額職類辦理續招中。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 98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二職類之測試，計有 575 人測試及格。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請領：

對於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 2,347 人申領。

(四)規劃易服社會勞動役者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協助易服社會勞動役者習得一技之長以增添其謀職機會，特別結合「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及「三軍總醫院汀洲分院」量身規劃 176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訓練期間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訓練人數 13 人，並已於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由本局張副局長基煜與法務部保護司費司長玲玲共同主持聯合結訓典禮。

(五)企業訓練：

1. 立即充電計畫：98 年度起受中央委託執行立即充電計畫，中央初核 100 家，37,200,000 元申請核度，惟企業申請踴躍，98 年 3 月份即全數申請完畢，故中央再撥經費 50,560,000 元，之後退回就安基金 2,400,000 元，總補助金額為 85,360,000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 195 家企業申請，其中一般申請 193 家，專案申請 2 家，10 家終止補助，其餘 185 家皆依

規定辦理訓練中，申請額度為 120,159,331 元，執行率為 137%。安排委員實地訪查 183 家已全數完成，並依補助比例發出核定函，企業據以辦理核銷作業。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企業辦理核銷撥款作業，計有 181 家核撥 52,523,068 元。

2. 充電增值計畫：協助中央因應無薪假所設計之充電增值計畫。本市因無薪假情況較少，故中央核給額度為 45 家，預算經費為 39,978,000 元（如含人力需求及業務費共 53,768,000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4 家通過申請，3 家終止補助，其餘 21 家正常辦訓，總計使用經費 17,590,869 元，其中核發訓練補助費 4,726,404 元，3 冊訓練津貼共 2,462,806 元。

3. 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津貼申領作業，總計核撥員工訓練津貼 2,462,806 元。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自主，保障退休勞工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推動與輔導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三、依「98 年度專案輔導企業訂定及報核工作規則」計劃辦理 99 年度第 2 期 75-50 人未報核單位 850 家稽催。
- 四、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

- 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五、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六、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七、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八、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九、重視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期待人人「勤勞安」、「保安康」，共同打造安全舒適之職場環境。
 - 十、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專案計畫」，以「創新、主動服務到您家」的免費無償方式執行職場室內空氣品質主動關懷，即時給與事業單位建議改善對策及相關資訊，以有效減少勞工職業病發生。
 - 十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十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

穩定就業。

十三、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十四、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十五、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六、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七、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11月勞動力人數為11,014,000人，較本年10月增加

51,000人或0.46%；如與97年11月比較，則增加97,000人或0.89%。本年11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8.15%，較本年10月上升0.21個百分點，較97年11月下降0.20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11月就業人數為10,319,000人，較本年10月增加59,000人或0.57%，如與97年11月比較，則減少41,000人或0.40%。

三、失業狀況：

本年11月失業人數為645,000人，較本年10月減少8,000人，如與97年11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138,000人。本年11月失業率為5.86%，較本年10月下降0.10個百分點；如與97年11月比較，上升1.22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11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26,000人，較本年10月減少32,000人或0.40%，如與97年11月比較，計增132,000人或2.22%。